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第 25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吳淑芳校長

紀錄：陳怡君秘書

出席人員：黃俊清副校長、蘇義泰主任秘書、王采芷教務長、宋貞儀學務長、沈里通總務長、盧玉羸研發長、賴世炯館長(兼電算中心主任)、林惠如院長、洪論評院長、郭堉圻院長、陳依兌院長、曾育裕主任、周玫玲主任、謝淑芬主任、田政文主任、陳惠娟主任、邱慧洳主任、謝雨珊主任、林梅香主任、蔡君明主任、林文絹主任、劉一凡主任、劉介宇主任、陳彥宏主任、湯幸芬主任、陳正芬主任、翁仕明主任、楊曉苓主任、廖翊宏主任、李佩怡主任

壹、頒發 112 學年度績優導師：

經各學院推薦之績優導師共 10 位，恭喜得獎老師並感謝老師們的付出與辛勞。

護理學院：陳淑溫老師、劉桂芬老師、簡靜慧老師、魏秀靜老師、周雪棻老師等 5 位；

健康科技學院：杜清敏老師、施堯啓老師、邱怡婷老師等 3 位；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潘愷老師、林懿苑老師 2 位。

貳、主席致詞：

- 一、本校已於 11 月 12 日完成各系所學術評鑑及護理系實習評鑑，感謝各系所歷時一年多的辛勞準備，預計於明年 2 月台評會公告評鑑結果報告書。
- 二、教育部 113 年 10 月 16 日函同意本校辦理 114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護理系「護理師在職專班」，核定外加招生名額 50 名，培育護理職場所需人力，感謝林院長、護理系林主任與全體教師，以及教務處共同努力擴充招生名額。
- 三、政府將「推動運動產業，促進幸福經濟」，並且「提倡全民運動，增進國民健康」。依據 113 年 10 月 22 日大學問網站報導，統計公布「2024 大學問熱門學類排行榜運動學類 Top20」，本校運動保健系榮獲「運保系全國前十大，科大第一」，恭喜郭院長、運保系廖主任與師生、校友共創佳績。
- 四、77 週年校慶期間陸續舉辦語言及聽力篩檢活動、劉維崇教授傳記紀錄片首映會、閃亮北護音樂會、延緩老化暨急性後期降低失能之智慧賦能人才培育基地開幕，以及淨零綠生活教學實作暨推廣成果展等系列精彩活動，傳遞關懷與多元能力展現，各院系所校友返校共同慶祝校慶和樂融融，感謝學務處、體育室及所有參與的師生同仁。
- 五、11 月 8 日至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進行學術技術交流參訪並簽訂合作備忘錄(MOU)，未來合作項目包含課程、教學研究、研習會以及跨校 USR 計畫等等，同時也邀請南

護加入「延緩老化暨急性後期降低失能之智慧賦能人才培育計畫」基地之推動行列，共同為深化臨床導向的技職教育而努力，因應未來超高齡社會所帶來的挑戰。

六、本校圖書館中央空調汰換及能源管理系統整修工程已完成，並將於 11 月 18 日圖書館重新開放全校教職員生進入使用。此次改善工程除了提升空調效能，特色是未來可藉由智慧化能源管理系統進行監控，預計節能可達 30%，加上樓頂太陽能板發電，將圖書館打造為淨零建築(Net-Zero Building)。在此感謝總務處和圖書館共同合作，積極向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爭取 2 千萬工程補助款，完成此項指標性整修工程。

參、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見會議平台](#))：

肆、報告事項：

一、校務內控暨追蹤事項：[P. 33](#)

二、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暨校務研究辦公室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因應 114 年度立法院預算評估報告，於 113 年 10 月 30 日來信旨揭「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0 及 111 學年底處於休學人數比率高於大專校院平均數」(請見表 1)，請本校允宜審慎瞭解原因並研謀改善。

表 1 本校 110-112 學年度休學人數比較表

學年度	項目	在學學生數(A)	於學年底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B)	休學率 [B/(A+B)]
110	全國大專校院	1,186,390	87,520	6.87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5,365	479	8.20
111	全國大專校院	1,140,648	92,536	7.50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5,297	537	9.20
112	全國大專校院	-	-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5,279	496	8.59

- 1)本校 110-1-112-2 學年度整體大學部休學率逐年上升，從 3.89%(110-1)、4.27%(110-2)、5.12%(111-1)、5.84%(111-2)、5.59%(112-1)上升至 6.05%(112-2)，研究所休學率偏高，雖因修改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而有改善，但整體仍高於 20%，分別為 26.03%(110-1)、28.20%(110-2)、26.18%(111-1)、23.55%(111-2)、21.74%(111-2)及 23.08%(112-2)。全校所有學制整體休學率則為 8.20(110-2)、8.76(110-2)、9.19(111-1)、9.07(111-2)、8.59(112-1)和 9.0(112-2)，均仍高於全國大專校院平均數，各學院所系之休學率統計如附件(現場投影不掛網)。
- 2)本校因休學率高於全國平均數，屢屢於立法院預算評估報告被要求審慎瞭解原因並研謀改善，為免本校遭扣補助款之風險，113 學年度起特訂定各院系所休學率

KPI，大學部平均休學率以不高於 5.0%為目標，研究所平均休學率以不高於 20.0%為目標，以期達到全校休學率不高於全國平均值 7.5 之目標，各院系所休學率高於上述標準值者於表 2 以紅色字體呈現，近三年(110-112)本校整體休學原因前三項為「因工作」、「因志趣不合」與「因論文」，建請各系所審慎瞭解學生休學原因並研謀改善，以作為未來教學資源分配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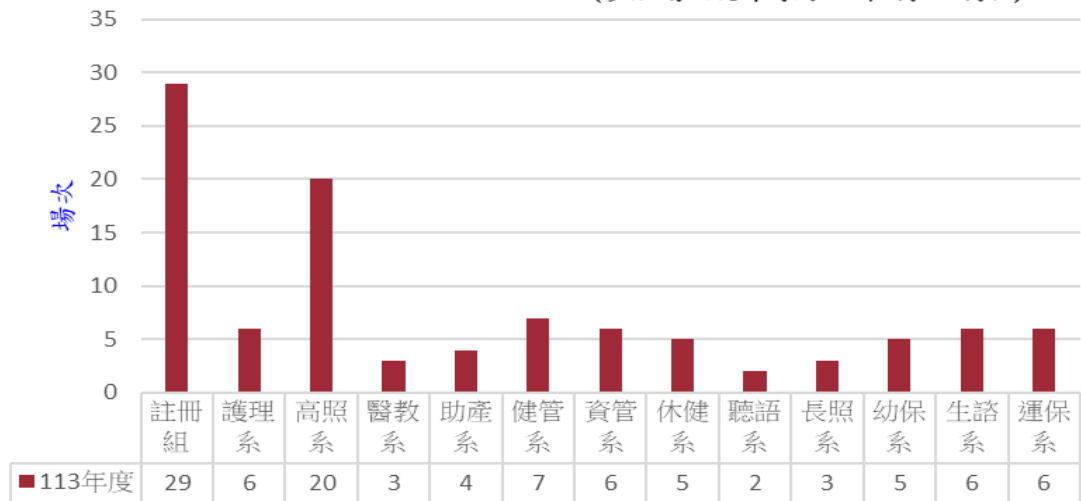
- (2)依教育部 113 年 10 月 1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32302787 號函指示，114 學年技專校院各學制入學管道招生名額分配及簡章調查已於 10 月 23 日前備文報部。
- (3)依教育部 113 年 10 月 1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32302776A 號、臺教技(一)字第 1132302776B 號、臺教技(一)字第 1132302776C 號及臺教技(一)字第 1132302776 號函，核定本校「114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離島生招收名額」，計 9 名，分別是護理系 2 名、高照系 1 名、健管系 1 名、休健系 2 名、幼保系 2 名及運保系 1 名。
- (4)依教育部 113 年 10 月 11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30103829 號函，核定本校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及長期照護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續辦，招生名額各 30 名。該招生簡章將於 11 月 13 日第三次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預計 114 年 3 月 1 日網上公告。
- (5)依教育部 113 年 10 月 11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32302837 號函，通知「114 學年度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申請作業。休健系、醫教系及長照系擬配合提出申請，於 11 月 21 日前回傳計畫書，預計 11 月 29 日前完成報部作業。
- (6)依教育部 113 年 10 月 16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32302883 號函，同意本校「114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護理系護理師在職專班」申請案，核定外加招生名額 50 名。招生簡章將於 11 月 13 日第三次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預計 114 年 3 月 1 日網上公告。
- (7)114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招生已於 10 月 2 日截止報名，共計 363 人報名繳費，較去年增加 9 名，上升 2.5%，符合報名資格共 351 名，報名人數統計表如【附件 P33】。甄試試務作業註冊組於 10 月 9 日完成資格審查，系所於 10 月 17 日回傳書面審查結果，並於 10 月 23 日召開 114 學年度第二次招生委員會議議定面試名單。面試預計於 11 月 9 日於校本部教學大樓進行，請各系所配合相關作業時程。
- (8)依教務處統計本校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缺額表如【附件 P34】，教務處已於 10 月 14 日進行各系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轉學考招生意願調查，並於 10 月 23 日 114 學年度第二次招生委員會議議定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轉學考招生名額。
- (9)113 年 9、10 月校務基本資料庫檢核會議已於 10 月 17 日召開完畢，於 10 月 31 日完成系統填報與更新。當期與歷史資料修正作業時程為 11 月 6 日至 11 月 19 日，若需修正數據，敬請學術單位於 11 月 4 日前向表冊負責之行政單位提出申請；表冊負責之行政單位於 11 月 5 日前向註冊組提出修正申請。
- (10)113 年度教育部招生選才計畫目前經費執行率未達 50%之系所包含高照系、資管

系、語聽系、生諮系、長照系、醫教系等。建請各系儘早規劃各類活動與會議(如：評量尺規優化諮詢、技專技高交流、銜接課程規劃諮詢、參訪觀議課、課程學習成果交流會、高中職體驗課程等)，完成後請提供紀錄表至選才辦公室，並配合主計年度關帳時程，於時限前完成活動執行與經費核銷，以利後續計畫結案作業。

- (11)招策會於 113 年 9 月 30 日技專校院招策字第 1130000358 號函，通知「116 學年度四技二專各入學管道學習準備建議方向填報作業」事宜，116 學年度甄選入學招生群類別維持選填 3 個但可調整更換，且所填報之內容須與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內容一致，經公告後不得任意修改。四技各系須於 11 月 6 日完成線上填報作業，選才辦公室預計 11 月 12 日完成上傳作業。招策會預計於 114 年 1 月公告填報內容。
- (12)依教育部 113 年 9 月 30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32302746G 號函，核定本校 114 學年度院所系科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與本校所報一致。
- (13)113 年 8 月 21 日幼華高中 30 位學生、2 名老師蒞校參訪，參觀高照系、休健系、運保系、資管系，感謝系上協助幼華高中蒞校參訪活動。
- (14)113 年高教深耕附錄-經濟與文化不利生課程體驗學習活動護理學院預計 11 月 29 日邀請基隆高中師生蒞校、健康科技學院將於 11 月 15 日邀請靜修高級中學、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及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蒞校、人康學院於 10 月 17 日及 10 月 25 日，分別邀請稻江護家及三重商工蒞校，感謝各院協助邀請各校蒞校體驗課程活動。
- (15)113 年度招生活動狀況，自 113 年 1 月至 10 月底止計 52 所高中職學校來函。至 113 年 10 月各系目前參與各高中職辦理升學博會計 26 場(完成 24 場、線上博覽會 1 場-壽山高中、靜態展 1 場-東山高中)。參加比例達 52%(因考量部分學校非本校生源學校故採取寄送宣傳資料，共計 28 間學校)。
- (16)經統計 113 年度各系參加招生宣導活動除語聽系(2 場)未達 3 場外，其他各系均已達成 3 場(含以上)招生宣導場次。各系參與招生活動統計表如下表(統計依各高中職來函邀請參加升學博覽會及前往各高中職宣導、蒞校參訪活動)：

113年度各系參加高中職各招生活動宣導場次統計圖

(參加場次統計時間113年1月~10月止)



(17)為持續促進強化本校之招生，114 年度招生宣傳活動調查將會在 11 月開始進行調查，請各系能先行規劃新年度招生活動。

(18)16 週+2 週彈性教學：

1)本校於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試行將 18 週調整為 16 週+2 週彈性教學模式，教務處於試行期滿一學年後，於 113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進行不記名線上問卷調查，收集全校師生對於試行 16 週+2 週彈性教學模式的意見。調查結果全校師生對於試行 16 週+2 週彈性教學模式表達正向意見。

A. 教師問卷結果(回收問卷 153 份)：82.35%的教師認為 16 週+2 週彈性教學成效良好，83.66%的教師認為教學品質不受影響。教師支持的主要理由包括課程可重新設計、教學疲乏降低、鼓勵學生自主學習等。

B. 學生問卷結果(回收問卷 736 份)：79.48%支持的學生認為 16 週+2 週彈性教學模式能提升教學成效。雖有部分學生感到學習壓力增加，但多數學生表示沒有遇到困擾，並認為縮短週數可降低學習疲乏，增加國際交流機會。

2)本校每學期授課週數為 18 週，教師可依教學需求於學期間自行安排 1~2 週彈性補充教學。其內容可包括預錄課程、安排自主學習(含數位學習)、實作與專題、參訪、考試或補救教學等學習活動，其成果計入學期成績。活動由教師提供學習指引，如實設計在課程大綱中，以便學生遵循，期中或期末考試依學校行事曆為第 9 週及第 18 週。另為避免因彈性教學模式影響學生受教權益並確保教學品質，授課教師如安排彈性授課，請具體規劃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並定期檢討，以符合未來技專校院校務評鑑有關「教師教學品質之確保」及「學生學習品質之確保與成效提升」之各項指標。

(19)第二週期系所自評籌備進度：

10 月 30 日 11 系所教學品質認證之台評會委員蒞校訪視順利圓滿完成；受康芮颱風影響 31 日護理系實習單位訪視取消，延至 11 月 12 日進行，目前正積極聯繫台評會及護理系重新確認四家實習單位當天抽訪及晤談組別。後續台評會將於 11～12 月函送本校評鑑結果(初稿)進行申復作業；114 年 2 月公告評鑑成果同時函各系結果報告書。

(20)健康科技期刊 10 卷 2 期已於 113 年 6 月發行 <https://reurl.cc/0jZyoy>。11 卷 1 期預計 113 年 11 月底發行，本期投審稿件數截至 113 年 10 月 14 日累計 18 篇，目前通過 3 篇，尚有 14 篇於審修過程中，本刊全年徵稿，歡迎各位師長投稿 <https://www.ipress.tw/J0129>。

(21)校訊第 239 期頭條報導內容：「延緩老化智慧賦能人才培育基地」開幕、「77 週年校慶-共創佳績」開幕大會、體育賽事、園遊會、校友會、校慶音樂會等系列活動報導；《以愛致父－劉維崇教授傳記紀錄片》首映會及文物展；傑出校友獎頒獎名單；全國照顧服務科教師成長社群成發在北護大；學生幹部訓練等；其他精彩內容詳見 <https://acadsys.ntunhs.edu.tw/Periodical-eNews/views/index.php>

(22)113 年度教師成長社群計畫共計 32 群，截至 10 月已有 24 群完成公開教學活動，並規劃於 11 月 25 日辦理社群期末海報成果展。

(23)教育部為提昇大學通識教育計畫(iGER 計畫)，於 5 月 23 日至通識教育中心進行行動諮詢服務並將觀察結果彙整紀錄摘要如下：

1)值得與他校分享交流之處：

- A. 通識中心升格為校內一級單位，提升在校內的重要性。
- B. 學生「募課」(揪團開課)，增加學生接觸通識課的範圍。
- C. 中午時段開設多樣化「微學分」，值得肯定。蒐集學生偏好後，可更深化微學分設計安排，亦可做特色案例佐證分享
- D. 推動校內「教師社群」，為第一線老師提供更多實質資源，值得肯定。

2)觀察紀錄：

- A. 學生因考照之需有很多「必修」通識課制度，限制學生選課自由度，可思考如何將選擇權更多回歸學生。
- B. 建議檢查師資結構，如來自「專業系所」、「外聘兼任」之比例，及其課程名稱，有助理解通識全部師資結構與課程分佈，可請系所專任教師參與授課，補足通識師資不足問題。

(24)依教育部於 113 年 10 月 09 日臺教技(三)字第 1132302888 號函說明，計畫辦公室及電算中心同仁已於 10 月 23 日(三)參加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主冊計畫及主冊專章(資安強化)「第一階段(112 至 113 年)成果報告暨第二階段(114 至 116 年)計畫書」說明會，說明會摘要如下：

1)「專章－國際化行政支持系統」自 114 年起併入主冊一併審查，第一階段曾獲

「專章－國際化行政支持系統」補助，於第二階段因應學校發展策略需調整原提報計畫者，應一併敘明第一階段成果暨第二階段計畫需於 11 月 29 日前送至教育部。

2) 新增國際化專章、通識教育衡量方式，於「15. 校務研究 (IR) 落實情形」欄位自訂「專章－國際化行政支持系統」相關質/量化衡量方式 (至少 1 項，至多 3 項)、「學校參與『提升大學通識教育中程計畫』或落實該計畫之『大學推動通識教育優良實務』情形」(至多 1 項)。

3) 113 年高教深耕計畫精準訪視委員意見，將隨計畫書來文提供，並請各校針對委員意見予以回復。

4) 預計於 113 年 12 月底前函知 114 年第 1 期款 (113 年獲補助經費之 30%) 預撥事宜，追溯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支用。

5) 如教育部預算程序許可，將於 114 年 1-2 月撥款，各校亦可評估以滾存經費或配合款先予支用 114 年 1 月份人事費。

6) 113 年經費滾存暨結報事宜，預計於 11-12 月另函通知。

(25) 高教深耕計畫每月進行補助經費執行進度管考，10 月底預計經費執行率為 70% (目前 50.24%)。

2. 工作成果

(1) 選才專案辦公室與醫護區夥伴學校長庚科技大學於 10 月 18 日辦理線上「課程學習成果交流座談會(衛護類、家政群、商管群)」，本次會議邀請技專校院招生專業化總辦公室(以下簡稱總辦)、技高學校、群科中心與醫護區夥伴學校師長同仁、選才專案辦公室計畫人員共同參與，計 30 人與會。

(2) 選才專案辦公室與雲林科技大學於 10 月 18 日至溪湖高中「觀議課交流活動」，為增進技專端實際了解高中職教學現場樣態，邀請各區相關群類教師一同參與，計 7 位技專校院教師與會。

(3) 選才專案辦公室於 10 月 21 日假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辦理「醫護全區 113 年第 3 季工作會議」，本次會議邀請總辦、醫護全區夥伴學校師長同仁、選才專案辦公室人員，計 20 人與會。

(4) 選才專案辦公室規劃與總辦於 10 月 29 日假本校學思樓 F515 觀頤講堂共同辦理「區域中心學校 113 年度第 3 季工作會議」，本次會議邀請教育部長官、地方政府教育局課程督學、技高群科中心召集人與執行秘書、各區域中心師長和同仁蒞校與會，計 44 人與會。

(5)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助理完成聘任共 89 名，持續協助課業輔導並回收輔導成效問卷計 312 份。

(6) 10 月 24 日、29 日及 11 月 12 日辦理 3 場 112 學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會

(醫護學門)，邀請本校獲計畫補助之教師進行教學研究成果分享與交流，聚焦創新教學、提升教學品質、促進學生學習成效，進而推廣教學實踐研究之成果應用。

(7)本校與台灣評鑑協會合作辦理 113 年全國大專新生學習適應調查活動問卷發放至 12 月 1 日，至 10 月 17 日止約 347 人填寫。

(8)教育部於 113 年 10 月 11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32302861 號函辦理，技專校院校務研究機制建置現況問卷調查作業，本校已於 10 月 17 日回傳教育部。

(二)學務處暨軍訓室報告事項：

1.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共計 440 人提出申請、弱勢助學金計有 254 人提出申請，已完成相關收件作業，待教育部查核結果辦理後續事宜。

(2)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外賃居生安全關懷訪視」，自 10 月 7 日開始實施訪視，並於每月 5 日前陳報賃居訪視成果。

(3) 配合本校 77 週年校慶，生輔組以「守護北護~拾起幸福」為主題，宣導學生防制藥物濫用及加強學生交通安全教育。

(4) 預於 11 月 13 日召開曙光計畫獎助學金審查會議，審核相關獎補助申請案。

(5) 原資中心預於 11 月 15 日假 KIRI 國際原住民族文創園區舉辦「跟著原民參訪趣：木工初體驗」活動，並安排參訪在地原住民工作室，讓大家更深入了解原住民文化產業的發展。

(6) 77 週年校慶活動已於 10 月 26 日圓滿完成。

(7)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內獎助學金已於 10 月 30 日受理截止，將於獎學金會議後進行發放作業。

(8) 社團辦公室進度：

科技大樓 B1 社團空間部份整修，於 10 月 29 日點交後開始施工。工期預計一個半月，施工期間舞武坊暫停借用。

(9)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職涯講座、一對一職涯諮詢等活動，預定辦理場次如下：

1) 職涯講座

日 期	時 間	講 座 主 題
113.11.12(二)	12:00-13:30	手捧鐵飯碗~認識國家考試
113.11.21(四)	12:00-13:30	頭腦有氧風暴-創意速實坊
113.11.27(三)	12:00-13:30	世界大體驗~澳洲&加拿大留學分享
113.12.05(四)	12:00-13:30	Whoscall~求職防詐你我他

2) 桌遊:為協助學生及早認識職場現況與勞動權益，與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合辦

本活動，將勞動關係、權益、職場認識、發展等真實勞動現況融入其中，藉由擬真體驗的學習方式，並透過學習單的回饋，進行勞動議題的討論與反思。

日期	時間	主題	遊戲流程
113.11.14(四)	13:30-16:00	《 WHY 工作 HOW 生活》	遊戲中設定在工作之外，仍在各自的生活中扮演著不同角色、有著不同的人生目標。需在有限的時間裡，逐步走向自己的幸福人生，順利完成自己人生目標的玩家將成為贏家。

- (10)113 年度第 2 期(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間核發)之國內專業證照補助及英語檢定(B1 以上)證照補助，即日起至 12 月 5 日受理申請。
- (11)協助學士後護理系學生辦理「114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護理師」團體報名作業。
- (12)每週由兼任營養師進行餐飲衛生管理檢查。現承包商有家禾食坊、杏一美食。11 月陸續新增 2 櫃位廠商，協助相關廚工健檢及餐飲衛生指導。預計 11 月安排廚工講習以及 11 月 12 日進行 113 年教育部餐飲衛生輔導，請學務處及總務處相關同仁列席協助輔導作業。
- (13)職醫臨場訪視服務：擬於 11 月安排特約職業醫學科醫師至城區部進行臨場訪視與醫療諮詢服務。
- (14)教職員身心健康講座/健康促進活動：擬於 10 月 26 日舉辦健康好骨力/骨質密度檢測活動、11 月 1 日邀請講師分享如何降低三高/維持好體態、11 月 8 日急刻救援/從心開始。
- (15)心理衛生推廣活動：11 月將辦理成長團體「檢視我的屬性欄—自我探索團體」、「我和我的情緒麻吉-情緒的意義和生氣」、「鍵盤救援～網路上的自殺防治守門人」、「不能阻止過去的發生，但可以決定未來的樣子」等專題講座，電影欣賞「與達利有約」、微學分課程，以及情緒紓壓手作工作坊等。
- (16)資源教室：持續召開 ISP 會議，協助關心學生狀況及有無課程調整、學伴等需求。
- (17)導師業務：將於 11 月 7 日辦理導師輔導知能研習「織你織我・知我知你：藝術與自我照顧的編織工作坊」。
- (18)依學生宿舍住宿規則之規定，學後護三住宿生，可於期中考結束當日下午起辦理離舍，至遲須於第 14 週結束當日中午前完成離舍；相關規定於 11 月公告，並依規定辦理延長住宿，核准延住者至遲須於期末考結束當日中午前完成離舍程序。
- (19)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床位續住申請，預於 12 月辦理，有意願續住下學期同學可

依規定申請，審核通過者可續住原寢位，寒假期間無須搬遷，釋放空床將辦理下學期候補作業。

- (20)113 學年度宿舍歲末活動，預於 12 月中旬辦理，除延續去年拍貼機、隨機舞蹈與手作活動外，也規劃增添更多節慶元素裝扮宿舍，給予住宿生祝福，並感受溫暖氛圍，相關活動規劃與所需經費，預於 11 月陳核，並將賡續辦理活動相關內容。

- (21)循例辦理 114 年度學生宿舍定期保養合約預備簽約事宜

金額	項目	學生宿舍保養維護簽約項目	承攬商	承攬期間	進度
15 萬以上		學生宿舍熱水鍋爐人力外包案	耘正	114/1/1~114/12/31	洽談中
15 萬以內		學生宿舍熱水鍋爐保養維護案	統嘉	114/1/1~114/12/31	已簽訂
		學生宿舍自助洗衣機器設置案	上洋	114/1/1~115/12/31	洽談中

2. 工作成果

- (1)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貸款申請人數共 686 人，已於 10 月 9 日上傳教育部就學貸款彙報系統查調學生家庭年收入，待查調結果公佈後依財產級別進行後續作業。
- (2) 10 月 1 日至 21 日辦理學生平安保險理賠案件，計有車禍 2 件、疾病 3 件、其他 2 件，共計 7 件。
- (3)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原訂辦理 4 場次，因颱風影響修正為 2 場次，全校師生總計 1,065 人參加。
- (4) 113 學年度校園安全（含交通安全委員）暨賃居工作推動小組座談會，已於 10 月 16 日 1200 時假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召開完畢。
- (5) 10 月 4 日完成本學期在學緩徵申請作業。
- (6) 10 月 9 日完成本學期儘後召集申請作業。
- (7) 10 月 15 日完成本學期大專校院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檢核表報部作業。
- (8) 10 月 16 日召開曙光計劃獎補助金審查會議，本次補助計 77 人次，共計核發 745,420 元。
- (9) 依教育部 113 年 10 月 01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32302795 號函文，本校 114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附錄一計畫書及 113 年度執行成果報告將於 113 年 11 月 22 日前報部。
- (10)10 月 17 日原資中心特別邀請林業暨勞動合作社營運執行長根瑋晨老師，以「賽夏族與森林療癒的生活」為題，分享賽夏族人與森林的深厚連結，以及講座自己回鄉的心路歷程，讓學生們深刻感受賽夏族獨特的文化與生活智慧，參與人數共計 18 位。
- (11)10 月 22 日原資中心辦理充滿賽夏原民風情的「原住民族工藝 DIY」講座。透過

本次活動，讓學生們親手體驗原住民傳統工藝，期使大家對原住民文化有更深入的認識，並激發對原住民手作工藝的興趣，參與人數共計 25 位。

(12)原資中心於 10 月 23 日舉辦的「原住民族系列文化探索：探索賽夏族」活動圓滿落幕。透過風英輝老師的深入淺出解說、賽夏族文化工作者的現場示範，以及豐富的文化體驗活動，使參與者對賽夏族的歷史、文化、以及傳統工藝有了更深入的了解，參與人數共計 17 位。

(13)10 月 26 日原資中心配合 77 週年校慶於在籃球場舉辦「原民『瘋』市集」。市集上，各族群的傳統工藝品與特色美食琳瑯滿目，吸引許多師生駐足觀賞。許多學生都參與手作體驗活動，也對原住民文化產生興趣。搭配原住民樂團的即興演出，以及摸彩活動的驚喜，讓整個校園充滿歡樂的氣氛，入場人數達 300 人次。

(14)10 月 01 日~10 月 18 日辦理校內獎助金申請案件共 65 件；校外獎助金申請案件共 89 件。

(15)學生餐廳地下室社團空間輕隔間拆除與廢棄物清運完成。

(16)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至 10 月中旬為止，共 205 人次參與服務活動，完成時數累計登錄。

(17)社團辦理活動：

1) 福智青年社 9/16-/9/23 舉辦教師節卡片傳恩情活動。

2) 合氣道社 10 月 12 日至輔仁大學參與日本師範交流與學習。

3) 學生會承辦 77 週年校慶相關活動：協助招募學生服務人力，園遊會攤位與場地管理，辦理闖關、教職員餐卷兌換、攤位競賽、摸獎及小舞台表演等活動等。

4) 桌球社 10 月 21 日舉辦桌球新生盃球賽。

(18)「113 年度畢業生流向調查」畢業滿 1 年、3 年、5 年畢業生流向，於 10 月 11 日前完成；另 112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流向調查則提早於 10 月 18 日完成。有效問卷實際完成率均高於契約目標值，預計於 11 月 13 日接續行政會議後進行調查結果簡報。調查成效如下：

畢業學年度	學生數	契約完成率	實際完成率	完成份數
112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1478	81%	83%	1,222
111 學年度(畢業滿一年)	1507	78%	80%	1,199
109 學年度(畢業滿三年)	1476	63%	65%	959
107 學年度(畢業滿五年)	1426	49%	51%	733

博士班完成率另訂，應屆至畢業滿五年依序為：93%、93%、88%、78%。

(19)113 年 9 月 25、10 月 22、24 日辦理「一對一職涯諮詢」，共有 15 位學生參與測驗及諮詢，迴響熱烈，均表獲益良多。

(20)113 年 10 月 15 日辦理職涯講座「紮根理財實力-開創夢想基礎」，共 69 人參

與，活動圓滿。

(21)10月15日例行抽檢餐廳食品送衛生局檢驗，別為蘇杭、21世紀、奎克冰塊及學餐自助餐便當共4樣，檢驗報告結果皆正常。

(22)每週由兼任營養師進行餐飲衛生管理檢查。現承包商有家禾食坊、杏一美食。11月新增壽司郎，協助相關廚工健檢及餐飲衛生指導。10月28日杏一美食以及11月1日家禾食坊分別進行廚工講習，主題為113年教育部餐飲衛生訪視注意事項。預計11月12日進行113年教育部餐飲衛生輔導，請學務處及總務處相關同仁列席協助輔導作業。

(23)113年度健康促進計畫共7項子計畫，進行活動推行—

- 1) I health(健康體位(含代謝症候群防治): 10/15-11/10 進行校園健走活動，截至11月22日共計182人完成報名作業，活動進行中。10月24日「I health 代謝症候群該如何正確吃?!」健康料理DIY活動，共23人參加，共計完成3道健康餐食、期中考10/28-10/31健康飲食推廣與健康補給站活動，期中考共計340位學生參加。
- 2) I can (慢病管理): 10月起進行大學部各班級健檢大剖析並入班衛教宣導，目前已10個班級完成。11月新生體檢重大異常追蹤及特殊疾病衛教宣導，191位新生具重大疾病史，已個別發放關懷小卡。179位經由學生同意後，知會體育室及班導師，共同維護學生健康。
- 3) I reject (菸害防制): 9月-12月菸害志工無菸校園暨無菸人行道稽核。10月15日進行”校慶同樂QA闖關活動”共168人完成闖關，進行菸害QA問答與無菸校園宣導。
- 4) I smile (口腔保健): 10月18日邀請本校周適宏牙醫師，主題讓口腔漂漂亮亮的秘訣暨義診活動，藉由牙醫師親自示範潔牙技巧教學，重視潔牙重要性，課後也提供現場免費義診活動，更貼切自身問題，共66人參加，活動滿意度98%，8人現場免費檢查。
- 5) I love (愛滋防治): 11月19日邀請紅絲帶基金會陳珮蓁講師，主題：我想跟你(妳)談戀愛，目前70人報名；10-11月通識中心合作「I Love」之文學創作線上競賽，邀請通識中心3位老師共同擔任評審，72件作品上傳，專家評分選出前10名，目前521人進行”北護邁向健康促進大學行動粉絲團”線上票選活動，參加投票者有機會獲得50元禮卷喔!前10名預計11月25日公開頒獎，得獎作品海報展(含老師評語)預計公布在科技大樓一樓電腦教室旁。11月28日性教育系列活動，以愛、關懷和感恩為主題，感謝擔任本學期衛生股長，協助班級健康宣導，舉辦感恩節志工回娘家~浮游花手做分享，目前55人報名。
- 6) I help (緊急救護): AED每日進行維護管理，目前學校AED設置共5處，杏一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北護大商場委外廠商，於校本部學思樓(2樓蘇杭門

外)和爾雅樓(1樓美食商場)增設2處AED;本校自行管理AED地點設置於校本部科技大樓一樓健康中心外側、學生餐廳外與城區部學生活動中心外飲水機旁,共3處。

- 7)I prevent (傳染病防疫):10月肺結核防治月 第一重:填問卷抽好禮50元禮卷,填寫線上7分篩檢表,5分以上3人。第二重:10月15日舉辦免費胸部X光檢查,共221人參加,共16位異常(職員:10;學生:6),持續追蹤,目前無傳染病疑慮。

- (24)辦理教職員工宣導講座:10月26日校慶舉辦「健康好骨力」骨質密度檢測活動,共140人參加;11月1日邀請講師分享「如何降低三高,維持好體態」,共35人參加,活動滿意度為100%。

- (25)心衛推廣活動:

10月辦理「夢想飛翔~林芳語八分之一的世界」、「身心平衡大作戰:壓力調適知多少?」等專題講座,「我的王子老爸」電影欣賞、情緒紓壓工作坊等多元活動,以及2場教職員/研究生紓壓工作坊,截至10月18日止共有271人次參與;另有生命教育闖關活動480人次參與,

- (26)新生服務與輔導:

針對113學年度二技及四技新生(26班共1,119人)辦理「學生心理健康關懷量表」施測及解測,已於10月17日完成全校26班共1,038人,填答率達92.76%。目前先完成篩選5個班級約29位高關懷學生,後續將依序完成新生篩選,並邀請高關懷學生進行初步會談與追蹤關懷。

- (27)資源教室:

- 1)10月5日完成特教學生活動「職涯牌卡探索及一對一諮詢」1場次。
- 2)9月25日送出本校兩位特教生放棄證明書給教育部,10月1日收到教育部回函公文。
- 3)10月14日公布新鑑定書審第一階段結果,兩位新鑑定學生,一位第一階段書審通過,一位未通過,已完成線上補件,11月4日須出席新鑑定委員說明會議。

- (28)導師業務:

- 1)完成本學期導師輔導經費簽核,導生活動費已由主計室撥至各系所支用。
- 2)完成112學年度績優導師推薦,由各學院推薦績優導師為護理學院:陳淑溫老師、劉桂芬老師、簡靜慧老師、魏秀靜老師、周雪茶老師等5位;健康科技學院:杜清敏老師、施堯啓老師、邱怡婷老師等3位;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潘愷老師、林懿苑老師2位,總計10位老師獲獎。

- (29)諮商統計:至113年10月18日止,共計已安排111人進入諮商晤談,等候諮商學生約26人。目前單週晤談人數約為60-70人,為因應持續大量新增諮商申

請學生及新生測驗篩檢高關懷學生，學輔中心已於 10 月 17 日起增聘 6 名短期 10 週兼任心理師，預計每週增加 18 小時服務時數，紓解等候諮商安排之學生，以及時因應學生需求。

- (30)心理健康假：本學期統計至 10 月 18 日學輔中心共收到請滿 3 日心理健康假通知共 11 位學生，其中 4 位主動申請進入晤談。個管目前皆依序主動聯繫導師及學生，請導師協助關懷了解，如導師會談中察覺學生有諮商需求，可立即諮詢或轉介學輔中心。
- (31)113 學年度學生宿舍更換寢位作業，本次共計 34 名住宿生申請，含 30 名合格 4 名不合格，合格者已於 10 月 19 日完成搬遷與原寢離舍檢查。
- (32)為提昇宿舍學生幹部緊急應變處置能力，於 10 月 14 日偕本校總務處營繕組舉辦消防安全培訓，本次共計 23 名學生幹部及 7 名教職員參與，透過實作演練熟悉各項宿舍消防設備，強化宿舍安全。
- (33)為維護宿舍環境之安全、清潔及安寧，加速適應群體生活與相互尊重，推動住宿生自治、自律，宿舍生活公約已重新擬定，並於 10 月 17 日陳學務長通過，且公告住宿生知悉遵守。
- (34)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宿舍自治幹部期中會議已於 11 月 4 日舉辦，針對宿舍規定、1132 床位續住申請、設備使用進行說明檢討，並討論歲末活動之執行細項與分工。

(三)總務處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科技大樓護理系研究獨立空間優化案

- 1) 3 樓護理系研究空間於 10 月 15 日完成驗收、地下室學生社團會議室於 11 月 1 日開工。
- 2)優化護理系 35 間獨立研究室，取消入口梯間天花板，呈現通透廊道之採光；地下室學生社團會議室預計 12 月 10 日竣工，將提供舒適且多功能的活動空間，促進社團活動發展與交流。

(2)新建大樓(學思樓及爾雅樓)

11 月 6 日收到台灣建築中心第二次評定結果，潤弘公司需於 11 月 15 日補正文件。該中心預計 12 月安排綠建築委員現勘查核，本校將配合查核以取得綠建築標章。

(3)城區部文教大樓 1-2 期古蹟修復工程案

- 1)截至 10 月 31 日止，工程進度超前 5.88%(預定進度 11%，實際進度 16.88%):
- 2)工程進度:10 月 20 日完成鷹架搭設、外牆磁磚檢測、室內隔間及西側廁所拆除。預計 11 月進行 3F 機電管路及消防管線配置。
- 3) C405 電腦教室具有保存價值: 10 月 23 日北科大及建築師現勘發現興建時期開放式的階梯教室呈現獨特的歷史風格，其精緻工藝與設計不僅反映當時的建築風格，燈具亦有獨特的保存價值。
- (4)宿舍新生活運動計畫案
 - 1)『蕙質樓及蘭心樓補強結構案』:10 月 25 日完成第 2 版細部成果報告書修正，11 月 7 日召開招標前評選會議，12 月 1 日上網公告，預計 114 年 1 月完成發包， 114 年 3 月至 8 月進行施作。
 - 2)『蕙質樓及蘭心樓公共空間整體改善計畫專案管理技術服務(PCM)』:10 月 9 日因無廠商投標流標。檢討主原因係本案需整合既有及新設廚房、浴廁空間架構及機電、排水、排風系統等技術可行性，預計 11 月 30 日上網招標並邀潛在廠商投標，114 年 1 月評選決標，以確保計畫順利推動。
- (5)圖書館中央空調汰換及能源管理系統建置：
 - 1)預計 11 月 18 日圖書館員進駐並開放讀者進入使用，提供全校師生嶄新舒適空間。
 - 2)工程進度:10 月 1 日完成既有冰水主機、空調箱、風管、冰水管線等拆除作業，10 月 30 日進行中央空調系統試運轉測試，，11 月 6 日申請竣工。
 - 3)11 月 20 日完工各項設備及檢視空調系統測試調整平衡(TAB)，及空調系統性能確認(Cx)，11 月 25 日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預計完工核査，11 月 26 日驗收。
 - 4)完工後除可使館內空氣品質提升，並可節電達 30%以上，建築能效可由原來 Level6 大幅提升至 Level11。

2. 其他工作進度：

- (1)10 月中旬已完成校本部行政大樓前方戶外廣場停車格位重新劃設作業，為配合中央政策，各增加乙處身障及婦幼停車格位。
- (2)已完成 113 學年度長年校區停車分配作業共計 38 台車輛：含爾雅樓 20 台及校本部 18 台校內教職員工停車申請；一般日間停車作業也於 9 月底完成申辦作業。
- (3)協助教務處撰擬「113 年教室無線麥克組採購案」履約爭議調解資料，工程會預計於 11 月中旬召開履約爭議調解協商會議。
- (4)4 月 10 日爾雅樓宿舍外人入侵案:士林地檢署 10 月中旬以「無積極證據」證明犯罪嫌疑，予以不起訴處分，惟警詢筆錄及偵查庭等作業，已對被告造成一定嚇

阻功效，事發迄今尚無發生宿舍入侵情事；本處亦請校警隊及保全人員加強門禁管制及巡守等作業，共同維護校園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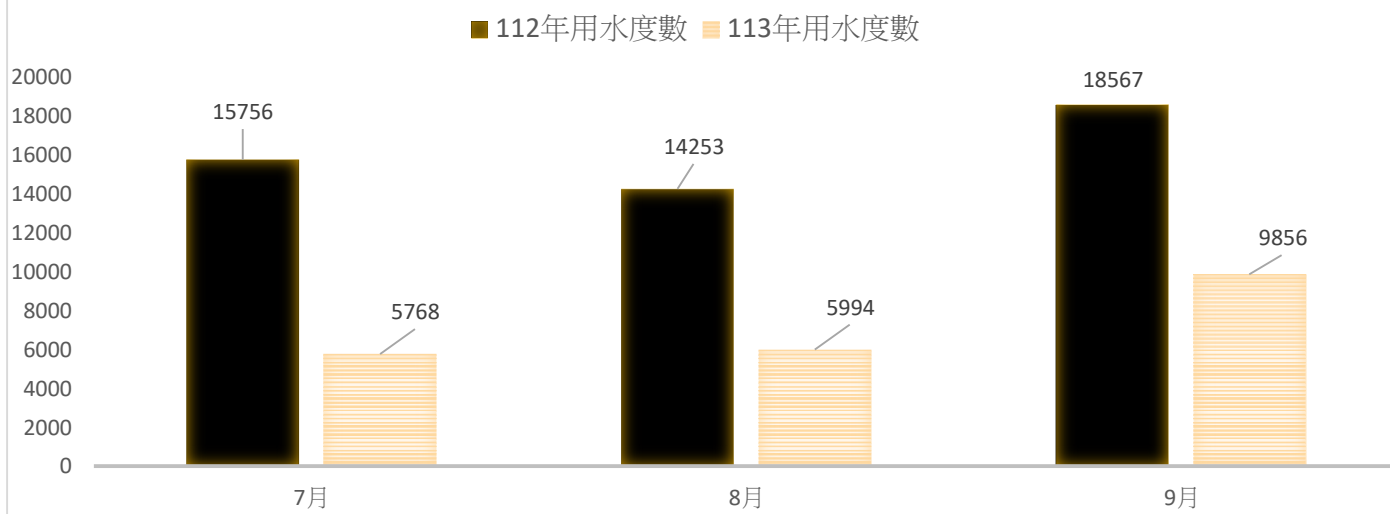
- (5) 為避免殘膠汙染牆面及地面，各單位辦理活動如需張貼公告，請使用佈告欄或活動式海報架，勿隨處黏貼於牆面或地板。
- (6)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費於 113 年 10 月 9 日開始繳費，繳費期限至 10 月 21 日止，預計於 10 月 28 日及 11 月 4 日寄送逾期未繳名單予註冊組及學輔中心進行催繳。
- (7) 第一商業銀行天母分行代理本校校務基金業務 114 年 6 月 30 日屆期，後續將該銀行服務品質調查結果及續約內容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續約案。
- (9) 爾雅樓 1 樓「壽司郎台北石牌店」已於 10 月 30 日開幕，提供壽司、拉麵、烏龍麵及甜點等豐富多樣新選擇。本校教職員工生憑證享有 9 折優惠，開幕期間有「限定好康分享」（請參閱總務處網頁最新公告），歡迎師生及同仁多加利用。
- (10) 114 級(113 學年度)畢業學士服及碩士服已於 10 月 23 日全數發放完畢。
- (11) 本校近期用水分析(詳附圖 1)

- 1) 修復管線後每日用水量大幅下降 50%，近 3 個月減少 53 萬餘元水費支出：為達成節約能源永續環境目標，本處委託專業廠商進行全校用水管線查漏，113 年發現行政大樓與親仁樓間斜坡道地面下方有主幹管破裂漏水情形，經 5-6 月緊急修復後，每日用水量大幅下降 50% 以上，113 年 7 至 9 月與去年同期用水度數相比共減少 26,958 度(減少 26,958 立方公尺)。
- 2) 預防漏水對策：針對老舊管線漏水情形，未來本處營繕組將編列預算逐年設置各棟數位智慧水表，一旦發現用水量異常增加，即時進行查漏並修復，避免浪費用水資源。

附圖 1 111.05-113.09 校本部全區用水度數(學思、爾雅樓除外)



112與113年同期7-9月減少用水量



主席裁示：本校近年來節能(水電)成效卓著，感謝總務處同仁努力及全體師生共同配合；此外，總務處發現校內水費異常後，即主動查漏並完成漏水修繕及水管更新，減少能源浪費並撐節校務基金經費。

(四)研發處處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國科會

- 1)113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截至 113/10/18)計 52 件，累計金額為 55,762,894 元。
- 2)113 年研究獎勵獲獎教師名單已公告，亦已通知獲獎教師。

(2)校內激勵師生研究計畫

114 年度激勵師生研究計畫共收到 7 件申請案(新進教師類 4 件、教師研究類 3 件)現正辦理審查作業中。

(3)補助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研究發表

113 年度第 2 波申請，核定通過 9 位，已通知獲核定教師於 113/11/30 完成核銷。

(4)論文獎勵已於 113/11/04 召開「論文發表獎勵研商會議」，後續將通知獲獎教師並核發獎勵金。

(5)招收境外生與輔導

- 1)僑務委員會 2024 年 7 月-12 月補助僑生學習扶助金，申請件共計 13 件，共 5 名同學獲獎，已於 10 月 9 日公告國際中心網頁公告。
- 2)已報名參加海聯會 2025 台灣高等教育線上博覽會(澳門、香港、馬來西亞、印

- 尼、緬甸五大展區)，配合於 10/18 前完成參展資料繳交，並展開 114 學年度港澳生招生作業。
- 3)國際蒙特梭利碩士專班 114 學年度招生正式展開，港澳生單獨招生申請報名作業擬於 11 月 15 日開始，預計至 12 月 16 日報名截止；外籍學生招生申請作業於 11 月 21 日開放申請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 4)113 學年度中文/全英語授課外籍生共計 21 名，國際護理博班共 7 名；國際護理碩班共 7 名；國際護理助產班共 6 名；中文學程-護理系共 1 名，已全數完成註冊。
- 5)114 學年度外國學外國學生招生擬於 2025 年 1 月 1 日展開。
- (6)國際暨兩岸合作計畫
- 1)11 月初舉辦學海飛颺暨雙聯學位說明會。
- 2)立陶宛克萊佩達市立大學學期交換計畫已完成面試甄選，於 10 月底提送選送名單。
- 3)大邱保健大學學期交換開放申請中，目前已有兩位同學提出申請，於 11 月初提送選送名單，韓國學校將後續安排線上面試。
- (7)國際行政專章計畫 113-1 境外生助學金第一階段共計 32 人獲獎，於 10 月底開放第二階段予簽證問題延誤抵台學生申請。
- (8)國際專修部
- 1)113 學年度原預計有 6 名學生入境就讀，其中 5 名學生順利入境，已開始修讀第一期華語課程，剩下 1 名印尼籍學生簽證未能通過，本學期將不會入境就讀。
- 2)113 學年度華語補助款在本月待教育部來文後準備檢送教育部申請。
- (9)113 年創新創業 CEO 系列講座，茲訂於 11 月 21 日辦理，歡迎師生與同仁踴躍報名參與。
- (10)育成中心輔導與空間近況
- 1)辦理育成廠商 F706、F719 培育室新年度續約相關事宜。
- 2)辦理育成廠商 F718、F712 培育室新年度續約意向調查，皆已收到廠商續約回覆，後續辦理新年度合約簽辦事宜。
- (11)113 年教育部國教署輔導高級中等學校開辦照顧服務科計畫
- 編訂照顧服務科校訂必修專業科目教材-「基本照顧實務與實驗」(上、下冊)，上冊已於 10 月 22 日完成並公告，下冊目前正進行最後檢核，預計於 11 月初完成並上架。
- (12)產學合作
- 1)113 年度已錄案之產學合作案(含政府、企業)，截至 113 年 10 月 18 日累積件數 70 件，金額計 55,665,482 元。
- 2)114 年度新光醫院產學合作計畫案，已於 9 月 30 日完成徵件(總經費至少 250 萬元以上之產學合作計畫案)，共計 11 位教師提出申請，後續將辦理審查程序，於 11 月送委員會核定。
- 3)114 年臺安醫院已於 113 年 9 月 26 日公開徵求計畫意願至 10 月 18 日止，共計 2 位教師提出申請，後續函送院方進行審查。
- 4)預計與阿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簽署合作意向書及產學合作合約，以增加雙方產學合作機會，並共同推動務實致用人才培育、產學研發及社區推廣等實務合作。
- (13)專利技轉：
- 1)113 年 10 月份專利共 2 件，向智財局辦理專利領證及維護費繳納事宜。

2)第三次專利徵件，已於113年9月26日開始徵件，有意申請之教師請於10月25日前申請單送至產學組。

3)將於113年12月5日至12月8日於南港展覽館參加「2024台灣醫療科技展」本次有5件教師研發成果展出，分別為護理系陳妙言老師(3件)、李美銀老師(1件)以及資管系連中岳老師(1件)，已將教師研發成果資料上傳至B2B全球醫療採購網，爭取曝光機會以提升技術轉移可能性。本校受大會邀請護理學門參加其系列活動-「醫師力大挑戰」，感謝護理系師生共同參與，目前產學組協助護理系與大會進行參展事宜溝通。

(14)教育部計畫

1)大學社會責任

A. 大學社會責任納入校務發展規劃：

- ①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第四期徵件於10月17日(四)公告簡報審查通知，本校共計3案USR計畫參與簡報審查：2案延續計畫(校層級與人康學院)及1案新興計畫(護理學院，計畫主持人：林院長)。已於10月28日(一)14:20在政大公企中心3-A903簡報室進行。
- ②感恩基金會於10月16日14:30針對學務處及研發處USR計畫新年度合作方案進行線上會議，由曹先豪專員代表出席簡報。
- ③本學期USR校務期初聯繫會議已於10月14日(一)14:00舉行。
- ④113年校內USR聯合成果展預計於12月16日至20日(學期第15週)期間舉辦，將結合靜態成果展示，並擇日辦理各計畫成果發表會邀請場域夥伴及社區民眾參加，另於12月19日配合宣傳聖誕音樂會同日辦理社區民眾手作工作坊。

B. 鏈結資源永續健康-「北護護你健康、青銀共好深耕計畫」：

- ①主軸一於10月24日及31日辦理湖山里社區服務行動，結合藝術、自然與高齡全人健康促進活動，帶領本校師生前往湖山里社區進行實地的高齡服務。
- ②主軸二(深耕長照職能)於10月25日至榮總中正堂一樓辦理「擊鼓作樂老歌傳唱」場域活動，由長照系學生與台北榮民之家長輩攜手進行表演，展現青銀共學共融。
- ③主軸三(深耕高齡專業)於11月2日與和鄰居護所共同辦理「洗腎後個案照顧暨個案研討」在職訓練。
- ④主軸四(深耕高齡健康產業)結合育成中心「創新十年，未來啟航」，規劃進行編撰「大北投地區高齡健康照護生態網絡地圖」。
- ⑤主軸五(深耕校園永續教育)於10月25日(五)及11月1日(五)辦理「永續×減碳研習課程」，透過將能永續利用的傢俱邊角料及餘料廢木結合於木工手作DIY，體驗並實踐永續林業發展。

2. 工作成果

- (1) 育成中心已發送育成電子報1130105期至1131101期，計206則最新消息、132則創業故事、創業好文分享與132則課程推薦。

- (2) F715 培育室已完成退還履約保證金退款事宜。
- (3) F714 培育室已於 11 月 1 日完成辦理離駐點交。
- (4) 已完成 113 學年度全國照顧服務科招生資料調查，共計 16 班(學生人數 323 位)。
- (5) 已完成 10 月 4 日於本校辦理 113 年全國長照課程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 (6) 已於 113 年 11 月 5 日完成 113 年度研究倫理教育訓練(II)課程。
- (7) 113 學年度學生實習保險 113 年 9 月 24 日至 113 年 10 月 18 日共投保 85 人。
- (8) 112 學年度教師產業研習計畫，業已於 9 月 26 日完成結報作業。
- (9) 112 年度產學業學院-產業專班，業已於 10 月 11 日完成核結作業。
- (10) 完成填報校基庫表 1-8、1-16、4-7-2、4-7-4、表 4-7-5 及表 6-2。
- (11) 113 年 09 月 26 日完成 113 年度研究獎勵「工作小組」會議。
- (13)國際交流合作
 - 1)10 月 15 日與日本山形縣立保健醫療大學共同舉辦線上研討會。
 - 2)10 月 16 日與愛爾蘭皇家外科醫學院巴林分校進行線上討論會，未來將針對兩校學生學期交換進行第二次線上會議討論。
 - 3)10 月 17 日與泰國東方大學進行線上會議，未來將針對兩校學生學期交換進行第二次線上會議討論。
 - 4)11 月 6 日將與日本名古屋市立大學共同舉辦線上護理研討會。

(五)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113 年 10 月 22 日舉辦「延緩老化暨急性後期降低失能之智慧賦能人才培育計畫」基地揭牌典禮，圓滿成功，此次有楊玉惠司長、王齡儀專門委員、陳菁徽立法委員、裴凱文副處長等 73 位外賓參加。
- (2) 於 113 年 10 月 22 日舉辦「延緩老化暨急性後期降低失能之智慧賦能人才培育計畫」座談會，圓滿成功，本次共有 4 所夥伴學校及 4 間合作單位進行報告分享，促成各單位設備使用經驗交流及分享。
- (3) 預計於 113 年 11 月 29 日及 11 月 30 日與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運保系共同籌備國際研討會，以分享最新的智慧運動科技研究成果與實務應用經驗。

2. 工作成果

- (1)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協助運保系進行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基地參訪。
- (2)於 113 年 10 月 30 日協助運保系及長照系進行學術單位教學品質認證訪視。
- (3)於 113 年 11 月 2 日至 11 月 15 日辦理第四梯次即測即評及發證托育人員考試。

(六)圖書館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圖書館將於 113 年 12 月 19 日中午 12 點至下午 1 點 30 分，在學思樓 1 樓川堂盛大舉辦聖誕音樂會。屆時將有優美的音樂環繞，邀請全校師生一同參與，沉浸溫馨愉悅的耶誕氣氛，共度美好節日時光。
- (2)為將永續發展理念融入圖書館的發展，增進本館圖書資源的利用及自我學習的樂趣，同時配合「北護護你健康、青銀共好深耕計畫」系列活動主題，擬於 113 年 11 月 18 日至 113 年 12 月 10 日期間於圖書館辦理線上及實體主題書展，誠摯邀請全校師生及社區民眾踴躍參與。
- (3)配合圖書館中央空調汰換及能源管理系統建置工程進度，圖書館將於 113 年 11 月 18 日恢復開館提供服務；11 月 18 日之前，讀者若有洽公需求，請前往學思樓 F202 辦理。另已借閱圖書到期日將統一延長至 113 年 11 月 18 日，讀者可於開館後再行歸還所借書籍。
- (4)為推廣智慧財產權保護的理念，本館將於 113 年 11 月 20 日至 11 月 30 日，在圖書館一樓舉辦「智慧財產權主題書展」，誠邀全校教職員工生踴躍參觀與利用。

2. 工作成果

- (1)圖書館已於 113 年 10 月辦理三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鏈結資源永續健康－「北護護你健康、青銀共好深耕計畫」系列活動，包括電影欣賞座談會－柯金源導演主講『看見我們的記憶』、清新療癒多肉盆栽 DIY 體驗課程及專家座談會－『海島子民必修的一堂垃圾課』，吸引眾多校內外讀者熱情參與，反應熱烈，活動圓滿成功。
- (2)圖書館已於 113 年 11 月 11 日邀請知名導演魏德聖先生蒞校進行大師講座。座談會上魏導演暢談他如何充實自己成為一名導演，電影工作時的情形，工作時的態度，未來拍攝的計畫……等等。對於導演能拍出吸引人的影片大家都深感佩服，他也與觀眾分享幾個重要觀念，精彩的講座活動讓大家留下深刻的印象。

(七)電子計算機中心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114 年度第 1 次全校資訊設備採購，預計在 113 年 12 月 16 日至 114 年 1 月 6 日期間進行需求調查作業，敬請各單位教師同仁留意後續 E-mail 通知。

(八)主計室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本(113)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數 5,962 萬 4 千元，截至 10 月 24 日執行數 4,936 萬 9 千元，達成率 83%(詳表一)，主要係職務宿舍電梯汰換 180 萬元、校園無線網路基地台設備 101 萬元及虛擬主機網路設備 147 萬元，請總務處及電算中心加速執行，以提升本校固定資產執行率，餘詳表二各單位請購核銷情形。

(2)本(113)年度即將結束，為年度決算作業，謹請各單位依表列期限辦理年度經費核銷事宜：

核銷事項及其他	終止日（或送達主計室日）
113年度1萬元以上請購系統關閉	113年12月6日
113年度1萬元以上請購紙本	113年12月10日
1-11月份單據	113年11月30日
12月份單據	活動結束後三日內
12月27-31日單據	114年1月3日下班前
已預借之各種款項	113年12月15日

表一

113年度固定資產執行檢討表			
單位：元 / %			
主要落後計畫項目	可用預算數 (A)	截至10月24日止執行數 (實支數+應付未付數) (C)	達成率 (D)=(C)/ (A)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59,624,000	49,368,730	83%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59,624,000	49,368,730	83%

表二

113年度固定資產各單位請購核銷情形表(截至10月24日)							
						單位：新臺幣元	
單位	預算數	實支數	核銷 簽證數	請購 未銷數	累計 動支數	動支率% =累計動支 數/預算數	達成率% =實支數/預 算數
護理學院	3,345,851	3,345,851	0	0	3,345,851	100.00%	100%
護理學院	60,000	60,000			60,000	100.00%	100%
護理系、所	3,046,684	3,046,684			3,046,684	100.00%	100%
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	79,167	79,167			79,167	100.00%	100%
醫護教育暨數位所	80,000	80,000			80,000	100.00%	100%
高齡健康照護系	80,000	80,000			80,000	100.00%	100%
健康科技學院	1,809,198	1,808,148	0	0	1,808,148	99.94%	100%
健康科技學院	198,459	198,459			198,459	100.00%	100%
健康事業管理系、所	600,000	598,950			598,950	99.83%	100%
資訊管理系、所	370,074	370,074			370,074	100.00%	100%
長期照護系、所	175,800	175,800			175,800	100.00%	100%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	197,820	197,820			197,820	100.00%	100%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267,045	267,045			267,045	100.00%	100%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1,242,812	1,242,812	0	0	1,242,812	100.00%	100%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104,700	104,700			104,700	100.00%	100%
嬰幼兒保育系、所	396,737	396,737			396,737	100.00%	100%
運動保健系	440,975	440,975			440,975	100.00%	100%
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	300,400	300,400			300,400	100.00%	100%
智慧健康照護跨領域學	191,360	191,360			191,360	100.00%	100%
通識中心	289,000	289,000			289,000	100.00%	100%
教務處	1,850,000	1,850,000			1,850,000	100.00%	100%
學務處	595,587	595,587	0	0	595,587	100.00%	100%
學務處本處	72,537	72,537			72,537	100.00%	100%
生活輔導組	53,050	53,050			53,050	100.00%	100%
學生輔導中心	40,000	40,000			40,000	100.00%	100%
衛生保健組	430,000	430,000			430,000	100.00%	100%
總務處	2,824,119	2,428,001		161,809	2,589,810	91.70%	86%
總務處-整修工程	9,264,000	1,100,000		2,917,065	4,017,065	43.36%	12%
主計室	199,952		199,952		199,952	100.00%	0%
圖書館	7,450,000	5,291,966		2,065,561	7,357,527	98.76%	71%
體育室	178,000	97,800			97,800	54.94%	55%
電算中心	7,581,071	4,894,071		2,664,166	7,558,237	99.70%	65%
統籌款	4,881,121	266,359			266,359	5.46%	5%
補助計畫設備	18,782,929	24,438,078	4,366,459	45,508,861	74,313,398	395.64%	130%
5項自籌購置設備	800,000	1,529,697	11,322	676,052	2,217,071	277.13%	191%
總 計	61,285,000	49,368,730	4,577,733	53,993,514	107,939,977	176.13%	81%

(九) 人事室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有關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推薦申請事宜，請於 113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二)下班前將推薦申請表併同相關證明文件送至人事室，逾期視同無推薦需求。

- (2)請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於 113 年 11 月 13 日前請所屬單位確認及繳交 113 學年度受評教師名冊、教師評鑑表、院級教評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影本）及申請延後評鑑或免評鑑者之佐證資料。
- (3)本校各單位適用勞基法人員 113 年 9 月份加班累計時數及未休時數統計表如【[附件 P36-38](#)】，提供參考。請各單位確依相關差勤及勞動法令規定，覈實指派同仁加班並請促請同仁「事先」提出申請（請詳敘加班事由），並鼓勵同仁事後擇日補休。
- (4)本校 113 年 10 月 1 日參加公、勞保人數合計 899 人(倘公、勞保合計人數達 900 人則應再進用身障人員 1 名，本校將面臨身障人員不足額問題)，應進用身障人員 26 人，實際進用 26 人，進用身障之總人數符合規定。本月進用身障人數彙整表，如【[附件 P39-40](#)】。【未足額進用單位依規定須按月繳交差額補助費(113 年基本工資 27,470 元*不足人數*1/2)至校方)】；再次重申計算進用身障人數係以每月 1 日為計算基準日，請各用人單位在業務允許前提，依身分別(身障、一般)排定新進人員報到時間。另亦提醒各用人單位如進用之身障工作人員身分為時薪制工讀生或臨時人員，請務必確定該工作人員每月薪資均應達到當年度月薪制基本工資 1/2 以上，始得計入用人單位身障員工人數（註：機關進用部分工時制身障人員且每月薪資達月薪制人員基本工資 1/2 以上，每進用 2 人得以 1 人計入機關身障人員數，未滿 1 人者不計入）。
- (5)查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下列人員，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擔任主管職務者、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每年定期舉辦相關教育訓練。
- 第 9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前項教育訓練，應對下列對象優先實施：政府機關（構）、學校、各級軍事機關（構）、部隊、行政法人及公營事業機構各級主管。復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8 條規定，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防治性騷擾之相關教育訓練。
- 以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八條所定教育訓練之內容如下：機構處理性騷擾事件或有管理責任之人員：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本法之認識與事件之處理。
 - （二）覺察及辨識權力差異關係。
 - （三）性騷擾事件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四）被害人協助及權益保障事宜。
 - （五）其他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
- 為符合上開性平法規各該規定，人事室將擇期辦理相關性平法規訓練，屆時敬請主管人員簽到及出席。

(十)秘書室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因應性別平等教育法新法規修正後，請主管於系務會議、院（中心）務會議宣導布達，提醒注意事項：

1)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請參照：教育部「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2)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3)「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時：

A. 請於 24 小時內通報本校校安中心（02-28214744）。

B. 若反映性別事件之學生表達不願告知他人（或不願意提出調查申請），請告知學生此為「法律規定的責任通報」，故一定會通知校安中心，並於通報校安中心時說明「學生表達不願意提出調查申請」。

C. 向校安中心完成通報後，知悉人員即無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2 條的問題。

4)舉例：

A. 從事教學、研究、服務工作在「與學生有肢體接觸前，應先告知學生」。

B. 與學生（不論同性或異性）互動要注意適當距離，不宜過度貼近說話或有勾肩、搭背等肢體碰觸。

C. 與學生共處同一空間時，不能關門。

D. 學生若有情緒或身心困擾，教師不宜過度介入，應鼓勵或轉介學生至學生輔導中心或健康中心。

(2)為提升本校捐款系統之線上捐款便利性、各單位得建立募款方案、捐款用途(項目名稱+項目圖片、項目名稱+項目影片)等功能，增進外界對本校捐款方案之瞭解認同與捐資，訂於 11/22(五) 13:30-15:30（管理者介面）、11/22(五) 15:30-16:30（使用者介面)於學思樓 F603 電腦教室辦理系統研習，邀請各系院等單位行政同仁參加。

(3)已於 113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召開本校 113 年度內部稽核小組會議，本次內部稽核作業期程預計於 12 月 1 日至 12 月 15 日間辦理，已通知相關單位於 11 月 15 日前完成自行評估作業。

(4)校友會於 11 月 8 日名人時事座談系列活動「藝術的對話-聖年聖城羅馬與聖殿梵諦岡」，以及於 11 月 19 日晚間舉辦第四屆薪傳盃桌球錦標賽。

2. 工作成果

(1)辦理傑出校友遴選活動：

校慶頒發 20 位傑出校友獎，除各系所於均指派代表師長與傑出校友接洽互動外，校友會理監事亦主動邀請傑出校友參加校友會活動，多方建立良善關係，廣儲校友能量。

(2)襄助校友會襄助校友會辦理「五分港溪健康行半日遊」活動。

(3)校友會舉行第五屆會員大會：

校慶當日假學思樓辦理會員大會，活動內容包含「餐會」、「傑出校友人生職涯經驗分享」等，參加人數約 50 餘人。

(4)「系(所)友回娘家」活動：

1)為利校友會及各系(所)友會交流互動，中心逐年邀請校友會理監事拜訪系辦公室，並提供設計之文創小物給各系所友做為社團活動之紀念品，以促進校、系友活動發展。

2)113 年於校慶期間共計 11 個系所辦理「系(所)友回娘家活動」。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雙語化學習推動資源中心/黃俊清主任】

案 由：擬修訂「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推動國際雙語連結試辦計畫」辦法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8 月 2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3647 號函注意事項，修正 EMI 開課相關規定。
- 二、另部分辦法內容進行調整。
- 三、檢附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推動國際雙語連結試辦計畫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規定如附件。【附件 P. 41-46】。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王采芷教務長】

案 由：擬修正「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外籍生及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如說明，請審

議。

說明：

- 一、本校「外籍生及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法源依據：依本校 110 年 9 月 29 日擴大行政會議決議)。
- 二、因本校新設智慧健康照護跨領域學院及人工智慧與健康大數據研究所，故擬修訂「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外籍生及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修正後規定草案如下：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外籍生及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草案)

學制	學院系所	收費類別	學費	雜費	合計
學士班	護理學院	醫	32000	22035	54035
	護理系	醫	32000	22035	54035
	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	醫	32000	22035	54035
	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	醫	32000	22035	54035
	高齡健康照護系	醫	32000	22035	54035
	健康科技學院	商	28000	18082	46,082
	健康事業管理系	商	28000	18082	46,082
	資訊管理系	商	28000	18082	46,082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	商	28000	18082	46,082
	長期照護系	醫	32000	22035	54035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醫	32000	22035	54035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理	30,000	19,464	49,464
	嬰幼兒保育系	理	30,000	19,464	49,464
	運動保健系	理	30,000	19,464	49,464
	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理	30,000	19,464	49,464
	智慧健康照護跨領域學院	理	30,000	19,464	49,464
碩士班	護理學院	醫	32000	21631	53,631
	護理系	醫	32000	21631	53,631
	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	醫	32000	21631	53,631
	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	醫	32000	21631	53,631
	高齡健康照護系	醫	32000	21631	53,631
	健康科技學院	商	28000	18606	46,606
	健康事業管理系	商	28000	18606	46,606
	資訊管理系	商	28000	18606	46,606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	商	28000	18606	46,606
	長期照護系	醫	32000	22035	54035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醫	32000	22035	54035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理	31000	21273	52,273
	嬰幼兒保育系	理	31000	21273	52,273
	運動保健系	理	31000	21273	52,273
	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理	31000	21273	52,273
	智慧健康照護跨領域學院	理	31000	21273	52,273
	人工智慧與健康大數據研究所	理	31000	21273	52,273

學制	學院系所	收費類別	學費	雜費	合計
	嬰幼兒保育系 國際蒙特梭利碩士專班	依專班核定計畫收費			
博士班	護理系	醫	32000	22250	54,250

※黃底為新增系所。

三、本校「外籍生及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修正對照表及現行規定如【附件 P47-48】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王采芷教務長】

案 由：擬修正本校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如說明，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校113學年度行事曆業於11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46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並完成公告如附件。
- 二、因教育部113年7月11日臺教技(四)字第1130071176號函來文說明，本校113學年度行事曆，因採16+2彈性教學，被認定有學期週數調整之情形。學期週數調整應納入學則修正並報請教育部同意後方得實施。
- 三、依教育部現行政策每學期授課週數為 18 週，期中考試應於第 9 週舉行，期末考試應於第 18 週舉行。因目前已為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為不影響已排定之教學時程，故擬修正本校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刪除原 16+2 課程之期中考週與期末考週註記。修正後行事曆如【附件 P. 49-52】。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宋貞儀學務長】

案 由：擬修正本校「分層負責辦事明細表(學生事務處、軍訓室)」，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符合本處生活輔導組及軍訓室業務執掌，擬修正本校「分層負責辦事明細表(學生事務處、軍訓室)」如附。
- 二、目前校園安全、生活輔導業務實際均由生輔組辦理，爰擬將校園安全業務自軍訓室移至生輔組，以明確業務歸屬及順暢執行(如分案、會辦、歸檔、調案等相關作業)。

三、另提現行業務及最新法規修正項、目說明及分層負責劃分如【附件 P53-56】。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宋貞儀學務長】

案 由：擬修正「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第二條、第十五條條文規定，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查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修正，前業經 113 年 6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後報教育部備查，並於 113 年 10 月 9 日行政會議再依教育部 113 年 7 月 29 日函覆意見，再行提案修正條文並照案通過，先予陳明。
- 二、案復經教育部 113 年 10 月 16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32804467B 號函公告修正發布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部分規定，經核本次修訂 5 條條文，經與 10 月 9 日行政會議通過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比對，尚有 2 項條文需修正。
- 三、檢附本辦法第二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 113 年 10 月 9 日行政會議通過條文如附件 1-2。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附件 P57-72】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賴世烱主任、人事室/謝淑芬主任】

案 由：擬修正「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編制內專任教師聘約」第五點、第九點、第十三點規定，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配合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名稱修正、依教育部 113 年 5 月 29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2191 號函及 113 年 9 月 5 日資安稽核訪視委員建議增修相關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
- 二、檢附本案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規定及相關公文如附件【附件 P73-80】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謝淑芬主任】

案由：擬訂本校 113 學年寒休期間之集中休假日期及相關規範，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113年4月30日本校勞資會議報告事項二及本校辦公出勤管理要點五、(一)規定，寒休及暑休應分別於學期結束後1週至開學前1週內休畢，未於期限內休畢者，視為放棄。實際日期或集中休假等事宜，由人事室另案簽核後通知辦理，同要點五、(五)規定，寒暑休每次至少半日，但在寒暑休期間，學校或服務單位如遇有緊急事故，得隨時通知其銷假，並於經奉核之規定期限內保留其寒暑休權益。
- 二、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並維持行政效能，依上開規定，擬訂各年度集中寒暑休(按:寒休2天，暑休8天)；又前開集中寒暑休日，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秘書室及人事室等單位至多安排1人輪值為原則，因業務需要超過1人以上者，應專案簽奉核准、出席相關會議、因公務或遇有緊急事故或急迫性需出勤者，無法於集中寒暑休日休假，得於寒暑休期間擇日另行安排寒暑休。經單位主管同意後填寫申請表並於寒暑休結束之次月起2個月內擇期補休完畢，未於期限內休畢，視為放棄，但因業務需要專案簽准另訂休畢期限者，不在此限。
- 三、依本校113學年度行事曆寒假期間為114年1月13日(一)起至同年2月14日(五)止；另依上開辦公出勤管理要點五、(一)規定，寒休及暑休應分別於學期結束後1週至開學前1週內休畢【113學年寒休期間為114年1月20日(一)起至114年2月8日(六)止；2月8日(六)為1月27日(一)調整放假之補行上班日】。建議採集中寒休方式(共2天)，並擬具方案如下：
 - (一)甲案(皆星期五): 114年1月24日、2月7日。
 - (二)乙案(星期五及星期六補行上班日): 114年1月24日、2月8日。
 - (三)丙案(星期五及星期六補行上班日): 114年2月7日、2月8日。
- 四、上開集中寒休日，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秘書室及人事室等單位安排輪值人員，至多以1人為原則，因業務需要超過1人以上輪值者，應專案簽奉核准；前開輪值人員、出席相關會議、因公務或遇有緊急事故或急迫性需出勤者，無法於集中寒休日休假，經單位主管同意後填寫本校「集中寒暑休日調休申請表」並於寒休結束之次月起2個月內即114年4月30日前擇期補休完畢，未於期限內休畢，視為放棄，但因業務需要專案簽准另訂休畢期限者，不在此限。
- 五、請各單位自行預排所屬人員寒假補休時間，並妥適配置3分之1以上人力上班，維持校務正常運作(2人以下單位，排班人力授權單位主管調配)，並落實職務代理，不得影響業務運作；二級主管(含)以下職員書面排班輪值表由各單位自行管理，毋需送人事室。一級單位主管請於113年12月底前，將預排之暑休時間表e-mail傳送至人事室彙整後轉秘書室備查。另為使寒假期間相關會議得以及時召開，各級主管於各週三儘量勿排寒休，以利校務運作。

六、113 年 10 月 1 日以後新進(復職)人員之暑休天數，按到(復)職日數比例核給補休，其餘職員及兼行政職務教師除 2 天集中寒休外，得自行排定 2 天寒休，詳如附件【[附件 P81-85](#)】。

七、經 113 年 11 月 6 日業務會報討論，建議 113 學年度集中寒休採行乙案。

決 議：集中寒休日期採乙案辦理，餘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謝淑芬主任】

案 由：擬修正「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員工最佳服務獎勵要點」第四點、第五點，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本校112年10月31日第8屆第4次勞資會議決議辦理。

二、查本校員工最佳服務獎審議小組委員成員包含行政業務之副校長、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公務人員)，為利委員會組成更具各類人員之代表性，第四點第三項納入約用工作人員考核委員會及勞資會議之票選委員(勞方代表)。

三、檢附本案修正草案對照表及本校現行規定、勞資會議決議各 1 份【[如附件 P86-90](#)】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主計室/周玟玲主任】

案 由：擬訂定本校 114 年度開源節流措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 月 9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70230783 號函辦理。

二、前揭函說明四：「考量貴校資金為支應教學研究綜合大樓及第三學生宿舍大樓等二項新建工程，預測未來 3 年期末可用資金將大幅下降，並有 1 億元之長期債務須償還，爰請仍應加強各項開源節流措施，積極籌措財源並撙節開支，確保財務穩健，以期校務基金永續發展。」

三、檢附 114 年度擬訂之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共 23 項次，如附件【[附件 P91-93](#)】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潘愷副執行秘書】

案 由：擬修正「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部分條文規定，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民國 112年8月16日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以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修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辦法」(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
- 二、本案業經113年9月24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113學年度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本案修正草案對照表及本校現行條文如【[附件P94-120](#)】。

決 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 會：下午 15 時 10 分。

校務內控暨追蹤事項

回議程 113.11.13

辦理單位	追蹤事項	目前處理進度	預定完成日期	是否解除列管
113.05.29 5 月份 城區部主管會議 電算中心	請電算中心於 114 年 2 月整建配置完成城區部網路及機房主機等設施，以利城區部各項教學使用。 主席裁示： 本案依預定規劃期程及項目辦理，持續於本校城區部主管會議追蹤辦理進度。	1. 已重新規畫城區部資訊機房及網路設置，目前以最精簡方式配置機房及網路應有項目(如：不斷電系統、電力系統、空調系統、門禁系統、網路線路等)。 2. 未來改善相關設備方面，預估費用約 150 萬，擬以資訊設備採購(勞務類)進行後續採購。經費來源方面，後續於相關會議討論或由校長指示辦理，資訊機房及網路之後續擴充建置，請校長給予經費支持。 3.	114.02	解除列管

回議程

114 學年度碩博班甄試報名人數統計表

系所(組)別		114 學年度碩博班甄試								113 學年度碩博班甄試								
		招 生 名 額	最終完成繳費人數			資 格 符 合 人 數	錄 取 率 (招生名額/ 已繳費人數)	與去年 繳費人 數比較	較去年繳 費人數增 減比例	招 生 名 額	最終完成繳費人數			資 格 符 合 人 數	錄 取 人 數	錄 取 率 (招生名額/ 已繳費人數)		
			繳 費	中低 收入戶	合 計						繳 費	中低 收入戶	合 計					
護理系博士班	護理博班	7	12		12	11	58.33%	7	140.00%	7	5		5	5	5	140.00%		
護理系碩士班	護理成人	4	15		15	15	26.67%	22.37%	-16	-51.61%	4	31		31	30	4	12.90%	24.29%
	護理老人	2	10	1	11	11	18.18%		5	83.33%	2	6		6	6	2	33.33%	
	護理婦女	2	5		5	5	40.00%		-1	-16.67%	2	6		6	6	2	33.33%	
	護理精神	2	9		9	9	22.22%		6	200.00%	2	3		3	3	2	66.67%	
	護理社區	2	8		8	8	25.00%		4	100.00%	2	4		4	4	2	50.00%	
	護理兒童	1	2		2	2	50.00%		-2	-50.00%	1	4		4	4	1	25.00%	
	護理專師	3	19		19	19	15.79%		9	90.00%	3	10		10	9	3	30.00%	
	護理資訊	1	7		7	7	14.29%		1	16.67%	1	6		6	6	1	16.67%	
護理系中西醫結合護理碩士班	中西一般	7	9		9	9	77.78%	3	50.00%	7	6		6	6	6	116.67%		
高齡健康照護系碩士班	高照一般	5	26	1	27	27	18.52%	2	8.00%	6	25		25	24	6	24.00%		
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護理助產碩士班	助產一般	3	6		6	6	50.00%	4	200.00%	3	2		2	2	2	150.00%		
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碩士班	醫教一般	8	9		9	9	88.89%	-1	-10.00%	6	10		10	10	6	60.00%		
健康科技學院碩士班	健院一般	4	3		3	1	133.33%	-5	-62.50%	3	8		8	6	3	37.50%		
健康事業管理系碩士班	健管一般	12	22		22	19	54.55%	-4	-15.38%	12	24	2	26	22	12	46.15%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資管一般	13	32	1	33	31	39.39%	3	10.00%	12	30		30	30	12	40.00%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旅遊健康碩士班	休健一般	6	8		8	7	75.00%	-6	-42.86%	6	12	2	14	12	6	42.86%		
長期照護系碩士班	長照一般	7	24		24	23	29.17%	3	14.29%	7	20	1	21	20	7	33.33%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碩士班	語聽語言	6	25		25	24	24.00%	27.27%	9	56.25%	4	16		16	15	4	25.00%	36.84%
	語聽聽力	3	8		8	8	37.50%		5	166.67%	3	3		3	3	1	100.00%	
嬰幼兒保育系碩士班	幼保一般	6	8		8	8	75.00%	-5	-38.46%	6	13		13	13	6	46.15%		
運動保健系碩士班	運保一般	6	5	1	6	6	100.00%	-2	-25.00%	6	8		8	8	6	75.00%		
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碩士班	生諮生死	2	4		4	3	50.00%	6.76%	-5	-55.56%	2	9		9	7	2	22.22%	5.88%
	生諮諮商	3	68	2	70	70	4.29%		-6	-7.89%	3	74	2	76	72	3	3.95%	
人工智慧與健康大數據研究所	AI 數據	4	13		13	13	30.77%	1	8.33%	4	12		12	12	4	33.33%		
總計		119	357	6	363	351	32.78%	9	2.54%	114	347	7	354	335	108	32.20%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大學部各系缺額表

1. 二年制最高年級不得招校外轉學生；四年制一年級及最高年級不得招校外轉學生

2. 缺額人數計算須為教育部核定之該年級入學之新生內含人數，不含外加名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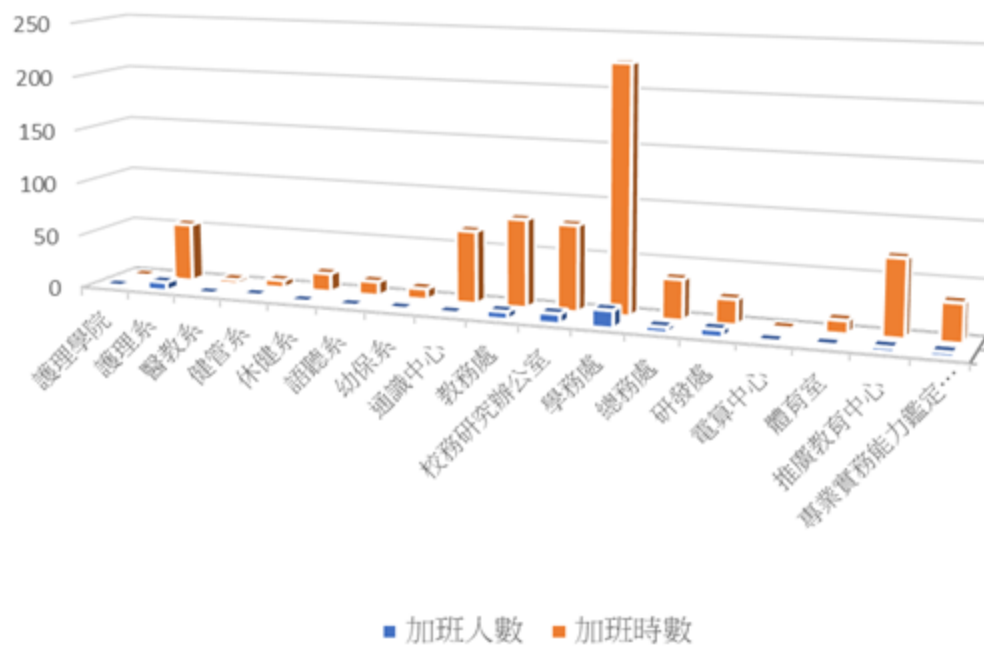
內含管道包括：四技：「聯登分發、聯合甄選、運動績優甄試、護理系-高中申請入學；二技：「聯登分發、申請入學」；二技進修部全。

※黃色網底處，表可招收校外轉學生名額

年制	系別	班別	113 年考入 (一年級缺額)	112 年考入 (二年級缺額)	111 年考入 (三年級缺額)	110 年考入 (四年級缺額)
二年制	護理系	日間部	0	4		
		進修部	58	2	13	
	護理助產及 婦女健康系	日間部	8	0		
		進修部	11	15	11	
	醫護教育暨 數位學習系	日間部	9	2		
	健康事業 管理系	日間部	3	2		
		進修部	16	14	25	
	長期照護系	日間部	4	0		
四年制	嬰幼兒保育系	日間部	0	2		
	護理系	日間部	12	8	12	26
	高齡健康 照護系	日間部	2	2	3	3
	健康事業 管理系	日間部	2	0	2	0
	資訊管理系	日間部	1	0	6	4
	休閒產業與 健康促進系	日間部	1	1	0	0
	語言治療與 聽力學系	日間部	4	2	7	11
	嬰幼兒保育系	日間部	0	1	2	0
	運動保健系	日間部	1	1	1	0
	生死與健康 心理諮商系	日間部	1	1	1	9

113 年 9 月各單位適用勞基法人員加班人數、時數統計表			
單位	加班人數	加班時數	備註
護理學院	1	1	
護理系	8	54	
醫教系	1	4	
健管系	3	7	
休健系	1	17	
語聽系	1	13	
幼保系	2	10	
通識中心	2	67	
教務處	7	81	
校務研究辦公室	9	79	
學務處	16	226	含宿舍夜間值班加班
總務處	5	37	
研發處	7	23	
電算中心	1	1	
體育室	2	12	
推廣教育中心	4	70	
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	4	35	
總計(9 月)	74	737	

各單位適用勞基法人員加班人數、時數統計表



113年1-9月各單位適用勞基法人員加班人數、未休時數統計表

單位	加班人數	加班時數	已休時數	未休時數	備註
學務處	21	1838	1595	243	含宿舍輔導員夜間值班加班
總務處	12	336	129	207	
護理系	11	327	127	200	
推廣教育中心	4	515	326	189	
教務處	14	451	277	174	
能力鑑定中心	4	273	140	133	
研發處	14	226	138	88	
通識中心	2	379	312	67	
校務研究辦公室	11	360	296	64	
體育室	2	76	18	58	
資管系	1	36	0	36	
幼保系	2	155	120	35	
語聽系	2	96	63	33	
休健系	2	36	6	30	
人事室	3	27	7	20	
圖書館	2	17	9	8	
秘書室	1	8	0	8	
醫教系	1	47	40	7	
助產系	2	34	29	5	
健管系	3	27	24	3	
長照系	2	6	4	2	
生諮系	2	4	3	1	
電算中心	3	8	7	1	
護理學院	1	3	3	0	
高照系	2	17	17	0	
健科學院	1	4	4	0	
運保系	1	5	5	0	
總計	126	5311	3699	1612	
比例			70%	30%	

[回議程](#)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3 年 10 月進用身障人數彙整表(含推估學生兼教學助理人數)

單位別	113.10.1 參加公保人數 (A)	113.10.1 參加勞保人數			113.10.1 投保人數 (E=A+B+C+D)	113.10.1 已進用身障人數 (F)	113.10.1 依本校規定應進用身障人數 (G)	113.10.1 不足額人數 (H=G-F)	推估 113.11.1 學生兼教學助理 (D1)	113.11.1 推估投保人數合計 (H=A+B+C+D1)	113.11.1 依本校規定應進用身障人數 (I)	113.11.1 後可能不足額人數 (J=I-F)
行政單位(總)	38	169			207	10	10	-		207	10	-
教務處	2	16			18	1	1			18	1	
學務處	5	49			54	1	1			54	1	
總務處	12	20			32	2	1			32	1	
研發處	0	33			33	1	1			33	1	
電算中心	1	14			15	1	1			15	1	
圖書館	4	9			13	2	1			13	1	
秘書室 (含校長室)	5	3			8	0	1	1		8	1	1
人事室	4	3			7	1	1			7	1	
主計室	3	3			6	1	1			6	1	
體育室	0	4			4	0	0			4	0	
環安室	1	1			2	0	0			2	0	
推廣中心	1	5			6	0	1	1		6	1	1
能鑑中心	0	4			4	0	0			4	0	
校務研究辦公室	0	5(+7)			5(+7)	0	-	-		5(+7)	-	-
護理學院(總)	79	132	45.5	56	312.5	7	9	2	56	312.5	9	2
護理學院		4			4	2				4		
護理系	64	96	42	51	253	1			51	253		

助產系	5	9	1.5	0	15.5	0			0	15.5		
醫教所	5	13	0	0	18	0			0	18		
高照系	5	10	2	5	22	4			5	22		
健科學院(總)	47	70	34.5	24	175.5	5	5	0	24	175.5	5	0
健科學院	1	9			10	1				10		
健管系	11	12	17.5	6	46.5	2			6	46.5		
資管系	10	15	9.5	10	44.5	1			10	44.5		
休健系	8	13	5.5	0	26.5	1			0	26.5		
長照所	7	17	0	2	26	0			2	26		
聽語系	10	4	2	6	22	0			6	22		
人康學院(總)	31	48	21.5	10	111.5	4	3	0	10	111.5	3	0
人康學院		8			8	0				8		
幼保系	13	32	14.5	5	64.5	1			5	64.5		
運保系	10	3	2	5	20	0			5	20		
生諮系	9	5	5	0	19	3			0	19		
跨領域學院(總)	5	4	0	0	9	0	1	1	0	9	1	1
通識中心	13	15	55.5	0	83.5	0	2	2	0	83.5	2	2
TOTAL	214	438	157	90	899	26	30	7	90	899	30	7
						(差 1 人需 進用 27 人 士身障員 工)						

註：

- 校務研究辦公室實際進(運)用 5 人，其餘人員係以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應，由該辦公室辦理進用並分配其他單位。
- 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學助理納保作業要點」，108 年 2 月 1 日起學生兼教學助理需全面納保，為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學校應即足額進用身障人員【未足額進用單位依規定須按月繳交差額補助費一半(113 年基本工資 27,470 元*不足人數*1/2)】至校方。

學術單位部分：通識中心需進用人數部分暫由行政單位協助分攤。[回議程](#)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推動國際雙語連結試辦計畫」

第二、三、四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二、優先強化學生專業能力</u> <u>為確保學生具備足夠的英語能力參與 EMI 課程修習，並強化專業知識，學生應於自由選擇之前提下參與 EMI 必、選修課程，學校開設 EMI 課程亦應符合下列原則：</u> <u>(一) 若推動雙語計畫前已採 EMI 之課程，或於招生時已敘明課程採 EMI，則依原課程規劃辦理。</u> <u>(二) 系所若因推動雙語計畫開設 EMI 必修課，須為全英專班，或已經確認修習 EMI 課程之全班學生皆具有充分之英語能力(應以四項能力達 CEFR B2 以上為原則)。</u> <u>(三) 系所開設 EMI 必修課若未符第(二)款之情形，須同時開設以中文授課之相同課程供學生選擇；學生若不選修 EMI 課程，不影響其畢業學分取得及畢業時程。</u>		依據教育部 111 年 8 月 2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3647 號函注意事項說明開課規範。
<u>三、本校專任及專案計畫教學人員開授 EMI 課程之支持措施：</u> <u>(一) 學士班 EMI 課程最低開課人數 5 人；碩士班 EMI 課程最</u>	二、本校專任及專案計畫教學人員開授 EMI 課程之支持措施： (一) 學士班 EMI 課程最低開課人數 5 人；碩士班 EMI 課	1. 本條下移。 2. 刪除第(四)款。 3. 刪除第(九)款。

低開課人數 3 人。 (二) 教師開設 EMI 課程分配教學助理輔助學生學習。 (三) 教師開設 EMI 課程與國際專班以全英語授課課程，除原課程鐘點費外，由計畫經費加發 0.5 倍之鐘點費。 (四) 教師得選擇教師評鑑不採計 EMI 課程之教學評量結果。 (五) 教師得選擇教師升等不採計 EMI 課程之教學評量結果。 (六) 提供全校教師 EMI 課程研習，EMI 授課師資每年至少參加一次研習及一次品質保證會議(簡稱品保會議)或教師成長社群等分享，並請曾開設 EMI 課程之教師協助擔任英語授課指導諮詢，分享教學經驗。 (七) 提供新開設 EMI 課程教材費用兩萬元。 (八) EMI 課程授課教師曾獲得 EMI 教師研習課程證明(培訓課程或工作坊)且前一學年參加至少一次 EMI 教學品保會議或教師成長社群 EMI 教學分享者，將提供教材費用一萬元。 (九) 為避免重複補助及補助適用對象混淆，EMI 課程教材費用補助不包括國際實習課程、獲補助之學海築	程最低開課人數 3 人。 (二) 教師開設 EMI 課程分配教學助理輔助學生學習。 (三) 教師開設 EMI 課程與國際專班以全英語授課課程，除原課程鐘點費外，由計畫經費加發 0.5 倍之鐘點費。 (四) EMI 課程教學評量得不列入教學評量實施辦法中教學評量不佳之計算。 (五) 教師得選擇教師評鑑不採計 EMI 課程之教學評量結果。 (六) 教師得選擇教師升等不採計 EMI 課程之教學評量結果。 (七) 提供全校教師 EMI 課程研習，EMI 授課師資每年至少參加一次研習及一次品質保證會議(簡稱品保會議)或教師成長社群等分享，並請曾開設 EMI 課程之教師協助擔任英語授課指導諮詢，分享教學經驗。 (八) 提供新開設 EMI 課程教材費用兩萬元。 (九) EMI 課程授課教師曾獲得 EMI 教師研習課程證明(培訓課程或工作坊)且前一學年於 EMI 教學品保會議中	
---	---	--

夢計畫所申請抵免之課程或已獲其他補助之課程。	或教師成長社群等分享者，將提供教材費用兩萬元。 (十) EMI 課程授課教師曾獲得 EMI 教師研習課程證明(培訓課程或工作坊)且前一學年參加至少一次 EMI 教學品保會議或教師成長社群 EMI 教學分享者，將提供教材費用一萬元。 (十一) 為避免重複補助及補助適用對象混淆,EMI 課程教材費用補助不包括國際實習課程、獲補助之學海築夢計畫所申請抵免之課程或已獲其他補助之課程。	
<u>四、學生修習 EMI 課程之規範：</u> (一) 國際實習課程或獲補助之學海築夢計畫所申請抵免之課程，授課教師應採 EMI 授課。 (二) 提供英語優勢專班入學學生(如台澳課證合一國際專班)國內外學雜費減免或補助 50%優惠，學生每學年度須修讀 50%EMI 課程。 (三) 提供學生修讀 EMI 課程學習支援輔導與補救課程。 (四) 本校得訂定四技與碩士班修讀 EMI 課程數之畢業門檻，於各系所課程科目表之備註註明，通	三、學生修習 EMI 課程之規範： (一) 國際實習課程或獲補助之學海築夢計畫所申請抵免之課程，授課教師應採 EMI 授課。 (二) 本校四技學生獲核英文免修者，畢業前依規定修讀 1 門 EMI 課程。 (三) 提供英語優勢專班入學學生(如台澳課證合一國際專班)國內外學雜費減免或補助 50%優惠，學生每學年度須修讀 50%EMI 課程。 (四) 提供學生修讀 EMI 課程之證明文件。 (五) 提供學生修讀 EMI	1. 本條下移。 2. 為避免 EMI 綁學生畢業門檻，故刪除第(二)款。 3. 刪除第(四)款。

過三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查後，於招生簡章(各系所分則)說明修讀EMI 課程數之畢業門檻。	課程學習支援輔導與補救課程。 (六) 本校得訂定四技與碩士班修讀EMI 課程數之畢業門檻，於各系所課程科目表之備註註明，通過三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查後，於招生簡章(各系所分則)說明修讀 EMI 課程數之畢業門檻。	
---	--	--

回議程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推動國際雙語連結試辦計畫(現行計畫)

110 年 11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

111 年 03 月 0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0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6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4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 本校為建置國際化學習環境，提升學生國際移動力，及具備與國際頂尖人才合作之能力，鼓勵本校教師以全英語教學方式開授課程 (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以下簡稱 EMI) 與推動系所發展學生海外學習之國際課程，特訂定本試辦計畫 以下簡稱本計畫。

EMI 係指在英語非母語的教育機構 (non English speaking institutions) 提供的學習課程其內容的傳遞、師生互動學習及技術支持教材、成果展示與評量 100% 使用英語，除了特定情況下學生間互動與溝通可採中文進行，應維持學生班級課程以英文溝通達 70%70%，著重於語言學習而非專業學科內容之英文課程不列為 EMI 課程。

二、 本校專任及 專案計畫教學人員開授 EMI 課程之支持措施：

(一) 學士班 EMI 課程最低開課人數 5 人；碩士班 EMI 課程最低開課人數 3 人。

(二) 教師開設 EMI 課程分配教學助理輔助學生學習。

(三) 教師開設 EMI 課程與國際專班以全英語授課課程，除原課程鐘點費外，由計畫經費加發 0.5 倍之鐘點費。

(四) EMI 課程之教學評量得不列入教學評量實施辦法中教學評量不佳之計算。

(五) 教師得選擇其教師評鑑不採計 EMI 課程之教學評量結果。

(六) 教師得選擇其教師升等不採計 EMI 課程之教學評量結果。

(七) 提供全校教師 EMI 課程研習，EMI 授課師資每年至少參加一次研習及一次品質保證會議(簡稱品保會議)或教師成長社群等分享，並請曾開設 EMI 課程之教師協助擔任英語授課指導諮詢，分享教學經驗。

(八) 提供新開設 EMI 課程教材費用兩萬元。

(九) EMI 課程授課教師曾獲得 EMI 教師研習課程證明(培訓課程或工作坊)且前一學年於 EMI 教學品保會議中或教師成長社群等分享者，將提供教材費用兩萬元。

(十) EMI 課程授課教師曾獲得 EMI 教師研習課程證明(培訓課程或工作坊)且前一學年參加至少一次 EMI 教學品保會議或教師成長社群 EMI 教學分享者，將提供教材費用一萬元。

2

(十一) 為避免重複補助及補助適用對象混淆，EMI 課程教材費用補助不包括國際實習課程、獲補助之學海築夢計畫所申請抵免之課程或已獲其他補助之課程。

三、 學生修習學生修習 EMI 課程之規範：

- (一) 國際實習課程或獲補助之學海築夢計畫所申請抵免之課程，授課教師應採 EMI 授課。
- (二) 本校四技學生獲核英文免修者，畢業前依規定修讀 1 門 EMI 課程。
- (三) 提供英語優勢專班入學學生(如台澳課證合一國際專班)國內外學雜費減免或補助 50%優惠，學生每學年度須修讀 50%EMI 課程。
- (四) 提供學生修讀 EMI 課程之證明文件。
- (五) 提供學生修讀 EMI 課程學習支援輔導與補救課程。
- (六) 本校得訂定四技與碩士班修讀 EMI 課程數之畢業門檻，於各系所課程科目表之備註註明，通過三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查後，於招生簡章(各系所分則)說明修讀 EMI 課程數之畢業門檻。

四、 提升學生出國學習力：提升學生出國學習力：

- (一) 學生申請校內或各計畫出國機會，修讀 EMI 課程為必要申請條件。
- (二) 學生申請校內與校外出國獎學金補助，依學生修讀 EMI 課程數進行分級補助。
- (三) 為鼓勵學生研修國際實習課程與國際銜接課程，學校提供每位學生出國獎學金補助，補助額度依照教育部學生出國計畫配合款比例或當年度學校各項出國獎學金費用進行分配。

五、 行政行政支持措施：

- (一)為獎勵院系所開設海外國際銜接課程(如國際雙學位、國際課證合一學程、虛擬國際學程)與辦理國際交換課程，提供系所發展國際課程開辦費用 2-5 萬元，各國際課程限補助一次。
- (二)為鼓勵院系所教師推動國際課程，對於教師開設國際實習課程或發展國際銜接課程/國際交換計畫負責老師，在教師評鑑教學分數得加權給分。

六、 為加速落實本校院系與行政單位系統文件雙語化作業，提供各單位系統文件雙語化費用補助 2-5 萬元。執行本計畫所需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教育部等政府機關相執行本計畫所需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教育部等政府機關相關計畫經費等，本校得視當年度經費預算及全英語課程開課數適度調整獎勵金額。關計畫經費等，本校得視當年度經費預算及全英語課程開課數適度調整獎勵金額。

七、 本計畫自本計畫自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試行三年；並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續行三年。

八、 本計畫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九、 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回議程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外籍生及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修正對照表(草案)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學院系所：智慧健康照護跨領域學院(學) /收費類別：理 學院系所：智慧健康照護跨領域學院(碩) /收費類別：理	無	新增學院單位，擇相近收費類別收費，作為院設班別(非系下班別)之收費標準。
學院系所：人工智慧與健康大數據研究所(碩)/收費類別：理	無	新增系所，擇相近收費類別收費。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外籍生及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現行規定)

學制	學院系所	收費類別	學費	雜費	合計
學士班	護理學院	醫	32000	22035	54035
	護理系	醫	32000	22035	54035
	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	醫	32000	22035	54035
	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	醫	32000	22035	54035
	高齡健康照護系	醫	32000	22035	54035
	健康科技學院	商	28000	18082	46,082
	健康事業管理系	商	28000	18082	46,082
	資訊管理系	商	28000	18082	46,082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	商	28000	18082	46,082
	長期照護系	醫	32000	22035	54035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醫	32000	22035	54035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理	30,000	19,464	49,464
	嬰幼兒保育系	理	30,000	19,464	49,464
	運動保健系	理	30,000	19,464	49,464
	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理	30,000	19,464	49,464
碩士班	護理學院	醫	32000	21631	53,631
	護理系	醫	32000	21631	53,631
	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	醫	32000	21631	53,631
	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	醫	32000	21631	53,631
	高齡健康照護系	醫	32000	21631	53,631
	健康科技學院	商	28000	18606	46,606
	健康事業管理系	商	28000	18606	46,606
	資訊管理系	商	28000	18606	46,606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	商	28000	18606	46,606
	長期照護系	醫	32000	22035	54035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醫	32000	22035	54035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理	31000	21273	52,273
	嬰幼兒保育系	理	31000	21273	52,273
	運動保健系	理	31000	21273	52,273
	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理	31000	21273	52,273
	嬰幼兒保育系 國際蒙特梭利碩士專班	依專班核定計畫收費			
博士班	護理系	醫	32000	22250	54,250

[回議程](#)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3 學年度行事曆【修正前】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1.紅字表示放假日2.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請參閱原民會公告									
年月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備註
一一三 年八月						1 學期開始	2	3	國際蒙特梭利專班113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日為 113年6月1日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5日為轉班/輔系/雙主修申請截止日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1日碩博士論文紙本繳交上傳截止日
						導師研習			
		1	2	3	4	5	6	7	2日新生家長座談會
九月			新生入學講習	新生入學講習	新生入學講習 業務會報				6日抵免學分收件截止
	一	8	9 開學(註冊日)	10	11	12	13	14	9日-13日英文免修申請
	二	15	16	17 中秋節	18	19	20	21	
	三	22	23	24	25 校務會議	26	27	28	
	四	29	30	1	2	3	4	5	
					業務會報				
十月	五	6	7	8	9 行政會議	10 國慶日	11	12	
	六	13	14	15	16 課程委員會	17	18	19	19日為達學期三分之一基準日
	七	20	21	22	23	24	25	26 校慶	
	八	27	28	29	30 學輔會/特推會	31	1	2	期中考週(16+2週課程)
十一月	九	3	4	5	6 業務會報 教務會議	7	8	9	期中考週(18週課程)
	十	10	11	12	13 行政會議	14	15	16	
	十一	17	18	19	20 總務會議	21	22	23	22日完成113下教師授課人力
	十二	24	25	26	27	28	29	30	30日為達學期三分之二基準日
十二月	十三	1	2	3 獎學金會議	4 業務會報 課程委員會	5	6	7	2-10日為1132學期轉系申請
	十四	8	9	10	11 擴大行政會議	12	13	14	
	十五	15	16	17	18 校務基金會 學務會議	19	20	21	
	十六	22	23	24	25 校務會議	26	27	28	期末考週(16+2週課程)
	十七	29	30	31 校慶補假	1 元旦	2	3	4	
一一四 年一月	十八	5	6	7	8 教務會議	9	10	11	期末考週(18週課程)
		12	13 寒假開始	14	15	16	17	18	17日學期成績上傳截止日
		19	20	21	22	23	24	25	20-24日為1132學期轉班/輔系/雙主修申請 24日-2/2日學生宿舍春節閉舍
		26	27	28	29	30	31 初三 學期結束		31日撤銷碩博士學位考試截止日暨碩博士學位 考試成績繳交截止日
			調整放假	除夕	初一	初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113學年度第2學期行事曆※1.紅字表示放假日2.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請參閱原民會公告									
年月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備註
一一四年二月								1 學期開始	國際蒙特梭利專班113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日為113年12月1日
		2	3	4	5	6	7	8	8日為1/27調整放假之補行上班日
		9	10	11	12	13 導師研習	14	15	14日抵免學分收件截止
	一	16	17 開學(註冊日)	18	19	20	21	22	17-21日英文免修申請
	二	23	24	25	26	27	28 和平紀念	1	
三月	三	2	3	4	5 業務會報 總務會議	6	7	8	3日碩博士論文紙本繳交上傳截止日
	四	9	10	11	12 擴大行政會議	13	14	15	
	五	16	17	18	19 校務基金會議	20	21	22	
	六	23	24	25	26 課程委員會 校務會議	27	28	29	29日為達學期三分之一基準日
	七	30	31	1	2 業務會報	3 兒童節補假	4 兒童、清明	5	
四月	八	6	7	8	9 行政會議	10	11	12	期中考週(16+2週課程)
	九	13	14	15	16 教務會議	17	18	19	期中考週(18週課程)
	十	20	21	22	23	24	25	26	
	十一	27	28	29	30	1	2	3 校園徵才 博覽會	2日完成114上教師授課人力
五月	十二	4	5	6	7 學輔會/特推會 業務會報	8 獎學金會議	9	10	10日為達學期三分之二基準日
	十三	11	12	13	14 行政會議	15	16	17	12-21日為1141學期轉系申請
	十四	18	19 畢業考	20 畢業考	21 畢業考 課程委員會	22 畢業考	23 畢業考	24 畢業考	19-24日為大學部畢業班期末考
	十五	25	26	27	28 學務會議	29	30 端午節補假	31 端午節	29日大學部畢業班成績上傳截止日
六月	十六	1	2	3	4 業務會報 校務基金會議	5	6	7 畢業典禮	期末考週(16+2週課程) 7日畢業生離舍
	十七	8	9	10	11 擴大行政會議	12	13	14	
	十八	15	16	17	18 教務會議 校務會議	19	20	21	期末考週(18週課程) 21日學生宿舍期末搬遷
		22	23 暑假開始	24	25	26	27	28	27日大學部非畢業班及研究所學期成績上傳截止日
		29	30	1	2	3	4	5	
七月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1日為1141學期轉班/輔系/雙主修申請開始
		27	28	29	30	31 學期結束			31日撤銷碩博士學位考試截止日暨碩博士學位 考試成績繳交截止日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3 學年度行事曆【修正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1.紅字表示放假日2.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請參閱原民會公告									
年月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備註
一一三 年八月						1 學期開始	2	3	國際蒙特梭利專班113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日為113年6月1日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5日為轉班/輔系/雙主修申請截止日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1日碩博士論文紙本繳交上傳截止日
						導師研習			
		1	2	3	4	5	6	7	2日新生家長座談會
九月			新生入學講習	新生入學講習	新生入學講習 業務會報				6日抵免學分收件截止
	一	8	9	10	11	12	13	14	9日-13日英文免修申請
			開學(註冊日)		擴大行政會議				
	二	15	16	17 中秋節	18	19	20	21	
				24	25	26	27	28	
	三	22	23			校務會議			
	四	29	30	1	2	3	4	5	
十月					業務會報				
	五	6	7	8	9	10 國慶日	11	12	
					行政會議				
	六	13	14	15	16	17	18	19	19日為達學期三分之一基準日
					課程委員會				
	七	20	21	22	23	24	25	26	
							校慶		
十一月	八	27	28	29	30	31	1	2	
					學輔會/特推會				
	九	3	4	5	6	7	8	9	期中考週
					業務會報 教務會議				
	十	10	11	12	13	14	15	16	
					行政會議				
	十一	17	18	19	20	21	22	23	22日完成113下教師授課人力
十二月					總務會議				
	十二	24	25	26	27	28	29	30	30日為達學期三分之二基準日
	十三	1	2	3	4	5	6	7	2-10日為1132學期轉系申請
				獎學金會議	業務會報 課程委員會				
	十四	8	9	10	11	12	13	14	
					擴大行政會議				
一一四 年一月	十五	15	16	17	18	19	20	21	
					校務基金會議 學務會議				
	十六	22	23	24	25	26	27	28	期末考週(16+2週課程)
					校務會議				
	十七	29	30	31 校慶補假	1 元旦	2	3	4	
	十八	5	6	7	8	9	10	11	期末考週(18週課程)
一一四 年一月					教務會議				
		12	13	14	15	16	17	18	17日學期成績上傳截止日
			寒假開始						
		19	20	21	22	23	24	25	20-24日為1132學期轉班/輔系/雙主修申請
									24日-2/2日學生宿舍春節閉舍
		26	27	28	29	30	31		31日撤銷碩博士學位考試截止日暨碩博士學位
			調整放假	除夕	初一	初二	初三 學期結束		考試成績繳交截止日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113學年度第2學期行事曆※1.紅字表示放假日2.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請參閱原民會公告									
年月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備註
一一四 年二月								1 學期開始	國際蒙特梭利專班113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日為113年12月1日
		2	3	4	5	6	7	8	8日為1/27調整放假之補行上班日
		9	10	11	12	13 導師研習	14	15	14日抵免學分收件截止
	一	16	17 開學(註冊日)	18	19	20	21	22	17-21日英文免修申請
	二	23	24	25	26	27	28 和平紀念	1	
三月	三	2	3	4	5 業務會報 總務會議	6	7	8	3日碩博士論文紙本繳交上傳截止日
	四	9	10	11	12 擴大行政會議	13	14	15	
	五	16	17	18	19 校務基金會議	20	21	22	
	六	23	24	25	26 課程委員會 校務會議	27	28	29	29日為達學期三分之一基準日
	七	30	31	1	2 業務會報	3 兒童節補假	4 兒童、清明	5	
四月	八	6	7	8	9 行政會議	10	11	12	
	九	13	14	15	16 教務會議	17	18	19	期中考週
	十	20	21	22	23	24	25	26	
	十一	27	28	29	30	1	2	3 校園徵才 博覽會	2日完成114上教師授課人力
五月	十二	4	5	6	7 學輔會/特推會 業務會報	8 獎學金會議	9	10	10日為達學期三分之二基準日
	十三	11	12	13	14 行政會議	15	16	17	12-21日為1141學期轉系申請
	十四	18	19 畢業考	20 畢業考	21 畢業考 課程委員會	22 畢業考	23 畢業考	24 畢業考	19-24日為大學部畢業班期末考
	十五	25	26	27	28 學務會議	29 端午節補假	30 端午節	31	29日大學部畢業班成績上傳截止日
六月	十六	1	2	3	4 業務會報 校務基金會議	5	6	7 畢業典禮	7日畢業生離舍
	十七	8	9	10	11 擴大行政會議	12	13	14	
	十八	15	16	17	18 教務會議 校務會議	19	20	21	期末考週
		22	23 暑假開始	24	25	26	27	28	21日學生宿舍期末搬遷
		29	30	1	2	3	4	5	27日大學部非畢業班及研究所學期成績上傳截止日
七月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1日為1141學期轉班/輔系/雙主修申請開始
		27	28	29	30	31 學期結束			31日撤銷碩博士學位考試截止日暨碩博士學位考試成績繳交截止日

[回議程](#)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分層負責辦事明細表(學生事務處)

承辦單位	校務項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註 (修正說明)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第四層	
	項	目	校長	一級主管	二級主管	承辦人	
生活輔導組	一、學生生活輔導	1 擬定學生生活輔導行事曆。 2 督導實施學生生活教育。 3 督導實施學生安全教育。 4 3 輔導學生品德教育禮儀、紀律、及改變學生氣質。 5 4 實施學生個案輔導。 6 5 學生各種集會位置、座次之編排。 7 6 賃居生輔導計畫劃畫之簽核。 8 7 蒐集租屋資訊及公佈。 9 8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反毒。 1 0 9 有關生活輔導業務之計畫簽核及公佈。 1 0 1 意外事件及問題學生之處理與輔導。 1 2 建立新生基本資料電腦檔 1 1 3 新生家長座談。		代判 代判 代判 代判	審核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調整至項二) (依現行業務) (修正目號，下略)
	二、校園安全	1 學生校園安全業務。 2 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核閱。 3 督導實施學生安全教育。 4 指導學生防護訓練及避難等事宜。 5 校安值勤表排定及值勤紀錄核閱。	核定	代判 審核 代判 代判 代判	審核 審核 擬辦 擬辦 審核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自軍訓室調整) (依現行業務) (自項一調整) (自項十調整) (自軍訓室調整)
	三、學生訓練活動	1 擬訂新生入學講習計畫劃畫及實施。 2 擬訂班級自治幹部訓練計畫劃畫及實施。	核定	審核 代判	審核 審核	擬辦 擬辦	(修正項號，下略)
	四、校內學生工讀	1 校內學生工讀計畫之簽核。 2 工讀時數分配。 3 工讀金申請與核銷。	核定 核定	審核 代判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擬辦 擬辦	
	五、學生請假	1 集會請假。 2 請假及缺勤登錄統計及通知。			代判	擬辦 代判	
	六、學生獎懲	1 小功小過(含)以下。 2 大功大過(含)以上。	核定	代判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擬辦	
	七、膳食管理	定期召開膳食委員會。		代判	審核	代判 擬辦	(修正分層負責)
	八、就學貸款	彙整申請案件，經審查合格名冊送承貸銀行辦理申貸作業。		代判	審核	擬辦	(自課指組調整； 課指組明細表已核定修正)
	九、減免	1 接受申請與初步審核。 2 簽案及核准後名冊送出納組製作繳費單。		代判 代判	審核 審核	擬辦 擬辦	

	學雜費						
	六 十、公費業務（公勵子女）	1 接受申請與初步審核。 2 合格名冊報部。		代判 代判	審核 審核	擬辦 擬辦	
	九 十一、其他	1 學生操行成績之結算。 2 學生失物之保管及發還。 3 指導學生防護訓練及避難等事宜。 4 3 學生平安保險報表及給付。 5 4 臨時交辦事項。		代判 代判	審核 審核	代判 擬辦 代判 代判 擬辦	(修正分層負責) (調整至項二) 其他有關事項及臨時交辦事項視事項性質而定分層負責劃分層次。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分層負責辦事明細表（軍訓室）

承辦單位	校務項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註 (修正說明)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第四層	
	項	目	校長	一級主管	二級主管	承辦人	
軍訓室	一、軍訓人事	1 軍訓人員遷調建議	核定	審核		擬辦	
		2 軍訓人員晉任候選		代判		擬辦	
		3 軍訓人員送訓建議		代判		擬辦	
		4 軍訓人員軍職獎懲		代判		擬辦	
		5 軍訓人員平時考核		代判		擬辦	
		6 軍訓人員年度考績	核定	審核		擬辦	
		7 軍訓人員婚姻業務		代判		擬辦	(法規廢止)
		8 7 軍訓人員重要軍職候選		代判		擬辦	(目號修正,下略)
		9 8 軍訓人員專業發展候選		代判		擬辦	
		10 9 軍訓人員安全事故之調查處理		代判		擬辦	
		11 10 軍訓人員俸給晉支業務		代判		擬辦	
		12 11 軍訓人員退伍延役業務	核定	審核		擬辦	
		13 12 軍訓人員人事資料之統計		代判		擬辦	
		14 13 軍訓人員法令規章之蒐集整理與保管轉知		代判		擬辦	(依文書規定)
		15 14 軍訓人員寒暑假講習作業	核定	審核		擬辦	
		16 15 軍訓人員及眷屬出國業務	核定	審核		擬辦	(法規修正)
		17 16 軍訓人員勤務之派遣		代判		擬辦	
		18 17 軍訓人員業務之劃分與調整		代判		擬辦	
		19 軍訓人員兵籍資料之轉移		代判		擬辦	(教育部業務)
		20 軍訓人事法令之研究與發展		代判		擬辦	(教育部業務)
		21 18 軍訓擴大會報之召開與紀錄		代判		擬辦	
		22 教官值勤紀錄之核閱		代判		擬辦	(調至生輔組)
	二、全民國防軍訓教育	1 擬訂年度軍訓教育工作計畫	核定	審核		擬辦	(修正業務說明)
		2 學生軍訓免(修)業務		代判		擬辦	(已非必修)
		3 學生預官選訓業務		代判		擬辦	(調整至項四)
		4 2 全民國防教育授課學生軍訓成績考查統計		代判		擬辦	(修正用詞,下略)
		5 3 全民國防教育軍訓教材教具之申購與管理		代判		擬辦	
		6 學生軍訓成績證明		代判		擬辦	(依教務規定)
		7 4 軍訓人員試講及課程研究		代判		擬辦	

		8 軍訓教學之教案與講稿審查		代判		擬辦	(依通識中心規定)
		9 軍訓(事)書刊之購置與保管		代判		擬辦	(依圖書館規定)
		10 5 全民國防教育開課調查表軍訓課程配當表之編排		代判		擬辦	(依現行業務修正)
		11 6 軍訓工作一覽表之填報		代判		擬辦	
		12 7 軍訓教官團活動		代判		擬辦	
		13 8 軍訓工作績效考評之策劃與準備	核定	審核		擬辦	
		14 軍訓教學之研究與發展		代判		擬辦	(併入目4)
		15 9 軍訓教學法令規章之蒐集整理與保管轉知		代判		擬辦	(依文書規定)
		16 軍訓電化教學之推展		代判		擬辦	(併入目4)
		17 學生校園安全業務		代判		擬辦	(調至生輔組)
	三、 軍訓後勤	1 軍訓人員之留守業務		代判		擬辦	
		2 軍訓人員之保險業務		代判		擬辦	
		3 軍訓人員眷籍資料之管理		代判		擬辦	(法規廢止)
		4 3 軍訓人員服裝業務		代判		擬辦	
		10 4 軍訓人員年度體檢		代判		擬辦	(目次調整,下略)
		11 5 軍訓人員身分證明份補給證換證業務		代判		擬辦	(法規修正)
		5 6 軍訓人員眷證申請與換發		代判		擬辦	
		6 7 軍訓人員眷舍申請華夏輔建等業務		代判		擬辦	(修正業務說明)
		7 8 軍訓人員各種救助案件之申請與轉發		代判		擬辦	
		8 9 軍訓後勤法令規章之蒐集整理與保管轉知		代判		擬辦	(依文書規定)
		9 軍訓後勤業務之研究與發展		代判		擬辦	(教育部業務)
	四、 生活輔導 學生兵役	同訓導生活輔導項目		代判		擬辦	(生輔組業務)
		1 在學緩徵及儘後召集申請		代判		擬辦	(依現行業務)
		2 軍訓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役期		代判		擬辦	(依現行業務)
		3 預官及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考選輔導		代判		擬辦	(依現行業務)
		4 役政法令規章之轉知		代判		擬辦	(依現行業務)
		5 國軍人才招募宣導		代判		擬辦	(依現行業務)
	五、 其他	1 其他有關事項					1. 公差(假)單依各單位共同事項陳送校長核定。 2. 其他有關事項、臨時交辦事項,視事項性質而定分層負責劃分層次。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第二條、第十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經 113.10.9 校務會議通過版本)	說明
第二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u>定義如下：</u> （一）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九條<u>第一項第三款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u> （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u>第四十六條第三項</u>及第四十八條對終局實體處理不服提起申訴者。 <u>（四）其他依學則及學校相關規定者。</u>	第二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u>但</u>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九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四十八條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u>不在此限。</u>	依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修正本條第二項，包含： 1. 新增適用之法規依據。 2. 有關學生之定義以列點為撰寫方式。 3. 增列第四款。
第十五條 申訴案件全部或<u>一部</u>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得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u>經申訴人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u>，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十五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校，由本校轉知申評會。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申訴案件全部或<u>部份</u>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u>應</u>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	一、依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刪除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前半部。 二、參照教育部修正意旨，因申評會停止案件評議，影響學生申訴權益甚大，原第一項「申訴案件或其牽連之事項」實務判斷標準不明，及第二項前段停止評議後之處理機制未臻完善，且考量現行第二項後段規定業已涵

	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項規定。	蓋現行第一項、第二項前段停止評議之情形，爰明定停止評議之判斷基準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得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如經申訴人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	--	--

回議程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版本)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5 日第 73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本校學生申訴制度，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依據大學法第 33 條第 4 項建立學生申訴制度，訂定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本校提起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九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四十八條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本校為處理申訴人所提申訴案件，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評議申訴案件。

第四條 申評會之組成如下：

(一) 置委員十三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之。

(二) 委員包含學生代表三人及專任教師代表十人組成，其中應有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擔任委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 教師代表則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等單位，每單位至少推薦四位。學生推薦遴聘代表產生方式則另訂之。

(四) 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五) 如第二款應具有之專家委員無適當校內教師代表，得簽請校長聘任校外專家擔任，校外專家委員人數併入教師代表人數計算。

第五條 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負責會議召集與主持；主席依任期改選。
申評會議需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方得成立。

第六條 申評會得設「程序審議小組」，由申評會主席召集，負責決定是否受理申訴事宜。
前項程序審議小組，由委員互推 3-7 人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並應含至少一位學生代表。
程序審議小組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

第七條 如申訴人為特殊教育學生，申評會應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特殊教育家長團體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組成特殊教育學生申評會。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任期、會議召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應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辦理。

第八條 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本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如經處理明確後不予受理。

第九條 申訴人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申評會提起申訴。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
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第十條 學生因校園性別事件、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申訴時申訴人應繕具申訴書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

第十二條 申評會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第十三條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時，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

申評會委員對申訴案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第十四條 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

第十五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校，由本校轉知申評會。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部份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十六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

第十七條 申評會下列事項應予保密：

（一）自申訴案收件起之全部過程及申訴人資料。

（二）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

第十八條 就退學、開除學籍之申訴案件，於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學生得依本校學則繼續在本校肄業。

第十九條 依前條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本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二十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前項評議決定書並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三條及二十四條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第二十一條 評議決定書應依申評會之組織及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

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知會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本校申訴相關規定所定期限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二條 評議決定經核定後，本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退學、開除學籍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學籍或學分證明文件，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第二十四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時，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二十五條 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本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二十六條 學生申訴處理制度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應以學生權益受損為前提，關於學生之陳情、建議、檢舉及其他方式表示之意見，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送教育部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協助大學及專科學校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專科學校法第四十二條第四項相關規定，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並據以審核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特訂定本原則。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協助大學及專科學校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專科學校法第四十二條第四項相關規定，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並據以審核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特訂定本原則。	本點未修正。
二、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u>定義如下：</u> （一）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u>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u>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 （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u>第四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八條對終局實體處理</u>不服提起申訴者。	二、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七條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修正第二項學生定義，分列為各款，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由現行第二項本文移列，內容未修正。 （二）第二款由現行第二項但書修正移列，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於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將原第三十四條修正移列為第三十九條，爰修正該法之援引條次及款次。 （三）第三款由現行第二項但書修正移列，依據一百十三年四月十七日修正之校園霸凌防

(四) <u>其他依學則及學校相關規定者。</u>		制準則，現已無申復程序，並於該準則第四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八條明定，僅就生對生霸凌事件提供行為人得於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不服提起申訴，爰配合修正。 (四) 基於大學自治及實務需求，增列第四款，其他依學則及學校相關規定者之情形（例如學術倫理事件等），以資周延。
三、學校為處理申訴人所提申訴案件，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之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評議申訴案件。 前項申評會，得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相關行政作業。	三、學校為處理申訴人所提申訴案件，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之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評議申訴案件。 前項申評會，得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相關行政作業。	本點未修正。
四、申評會之組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遴聘之，其中應有學校學生會代表擔任委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四、申評會之組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遴聘之，其中應有學校學生會代表擔任委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依據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施行之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下稱申訴服務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由學

(二) 應有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擔任委員。 (三) 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u>校外</u>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訴評議委員會，為該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任期、會議召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應依<u>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u>辦理。	(二) 應有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擔任委員。 (三) 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訴評議委員會，為該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任期、會議召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應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辦理。	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爰於第二項增列「校外」。 三、第三項未修正。 四、申訴服務辦法將原法規名稱「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修正為「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爰第四項配合修正法規名稱。
五、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	五、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	本點未修正。
六、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一定	六、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一定	本點未修正。

期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 前項一定期日，不得少於十日或超過三十日，由學校明定於其申訴相關規定中。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期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 前項一定期日，不得少於十日或超過三十日，由學校明定於其申訴相關規定中。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七、<u>學生因校園性別事件</u>、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七、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依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爰配合修正用詞。
八、申訴書應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	八、申訴書應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	本點未修正。
九、學校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	九、學校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	本點未修正。

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十、學校處理申訴案件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	十、學校處理申訴案件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	本點未修正。
十一、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	十一、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	本點未修正。
十二、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得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學校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項規定。	十二、<u>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申評會。</u> <u>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u>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一、申評會停止案件之評議，影響學生申訴權益甚大，鑑於現行第一項規定「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實務判斷標準不明確，及現行第二項前段停止評議後之處理機未臻完善，致申訴人如未請求繼續評議，即生停止評議案件懸而未決之爭議，並考量現行第二項後段規定業已涵蓋現行第一項、第二項前段停止評議之情形，爰參考訴願法第八十六條規定意旨，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二項前段規定，列為第一項，明定停止評議之判斷基準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

		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得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以避免造成申訴評議決定與其他救濟決定歧異之情形，及停止原因消滅後之處理機制為經申訴人、原措施學校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二、第二項為現行第三項修正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十三、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以其他方式陳述意見。	十三、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以其他方式陳述意見。	本點未修正。
十四、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	十四、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	本點未修正。
十五、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學校應依學校學則或相關規定通知學生得書面申請繼續在學校肄業。 學校收到前項學生提出之申請者，應徵詢申訴案件處理單位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	十五、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學校應依學校學則或相關規定通知學生得書面申請繼續在學校肄業。 學校收到前項學生提出之申請者，應徵詢申訴案件處理單位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	本點未修正。

面回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面回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十六、依前點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十六、依前點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本點未修正。
十七、申訴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申訴評議決定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前項申訴評議決定書並應依<u>第二十</u>點第一項或<u>第二十一</u>點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十七、申訴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申訴評議決定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前項申訴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十九點第一項或第二十點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修正援引點次。
十八、申訴評議決定書應依申評會之組織及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 申訴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知會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學校申訴相關規定所定期限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十八、申訴評議決定書應依申評會之組織及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 申訴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知會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學校申訴相關規定所定期限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本點未修正。
十九、評議決定經核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十九、評議決定經核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本點未修正。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 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三) 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減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四) 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 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三) 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減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四) 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十、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本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 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本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本	二十、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本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 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本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本	本點未修正。

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者,本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應將該案件移由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者,本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應將該案件移由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二十一、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二十一、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本點未修正。
二十二、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各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二十二、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各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本點未修正。
二十三、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或網頁公告,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二十三、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或網頁公告,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本點未修正。
二十四、各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應經由學校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報本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十四、各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應經由學校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報本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點未修正。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編制內專任教師聘約
第五點、第九點、第十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本校教師在聘期內，應親自履行聘約，認真教學、研究與篤行服務工作，對於學生應隨時擔負輔導之責任，並應參與本校行政及校務推展工作。 自九十五學年 <u>度</u> 起新進教師經合聘之系（所、中心）邀請，應參加其系（所、中心）務會議，並經協商後擔任相關任務編組工作。	五、本校教師在聘期內，應親自履行聘約，認真教學、研究與篤行服務工作，對於學生應隨時擔負輔導之責任，並應參與本校行政及校務推展工作。 自九十五學年起新進教師經合聘之系（所、中心）邀請，應參加其系（所、中心）務會議，並經協商後擔任相關任務編組工作。	酌作文字修正。
九、教師應尊重性別平等，恪守教師專業倫理，維護學生受教權與人身安全。 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 <u>平等工作</u> 法、性騷擾防治法、 <u>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u> 及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 <u>教師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u> <u>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u> <u>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u>	九、教師應尊重性別平等，恪守教師專業倫理，維護學生受教權與人身安全。 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 <u>工作平等</u> 法、性騷擾防治法、 <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u> 、及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	一、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業更名為「性別平等工作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業更名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修正第二項文字。 二、依教育部 113 年 5 月 29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2191 號函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八條及第九條增列第三項至第六項。

<u>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u> <u>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u>		
十三、教師如有違反本校教師聘約、教師義務、<u>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辦法</u>或其他法令規定等情事，但尚未符合教師法所定停聘、解聘及不續聘之規定者，得依教師法<u>相關</u>規定由教評會按情節輕重處以不得年資加薪（年功加俸）、不得休假研究、出國講學、研究、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不得借調、不得接研究計畫案或其他依法令規定所得為之處分或處置。	十三、教師如有違反本校教師聘約、教師義務或其他法令規定等情事，但尚未符合教師法<u>第十四條</u>所定停聘、解聘及不續聘之規定者，得依教師法<u>第三十四條</u>規定由教評會按情節輕重處以不得年資加薪（年功加俸）、不得休假研究、出國講學、研究、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不得借調、不得接研究計畫案或其他依法令規定所得為之處分或處置。	一、依 113 年 9 月 5 日資安稽核訪視委員建議增列教師如違反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辦法之規定。 二、教師法所定停聘、解聘及不續聘規定未限於第十四條，另為避免母法日後條次變動之可能性，爰刪除本點教師法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編制內專任教師聘約

90 年 3 月 27 日 89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自 90 學年度起實施
90 年 5 月 16 日 89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增列第九點
94 年 6 月 22 日第 5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3 月 1 日第 6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6 月 12 日第 6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點、第 7 點
96 年 3 月 14 日第 6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點
96 年 6 月 27 日第 6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7 月 21 日第 8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名稱、第 4 點、第 7 點
99 年 9 月 29 日第 8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 點
100 年 1 月 19 日第 8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13 點
100 年 6 月 29 日第 8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3、14 點
101 年 1 月 18 日第 9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標題、刪除原第 10 點、修正第 10~13 點
配合 110 年 6 月 23 日第 14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辦法，修正第 7 點
110 年 12 月 22 日第 14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13 點
111 年 9 月 21 日第 14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 點、第 4~7 點、第 9 點

- 一、薪俸依核定之薪額按月依政府所定支付標準支給。
- 二、每週授課時數依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如基於兼任行政事務及研究之需要，經學校同意後得予減少授課時數。
- 三、接到聘書後，請於十日內將應聘書寄本校人事室，逾期以不應聘論，並請將聘書退還註銷。
- 四、教師在校外兼職、兼課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本校教師借調兼職兼課處理要點辦理，未經本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課)；如在校內外兼課，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
違反規定兼職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由本校予以追繳。
- 五、本校教師在聘期內，應親自履行聘約，認真教學、研究與篤行服務工作，對於學生應隨時擔負輔導之責任，並應參與本校行政及校務推展工作。
自九十五學年起新進教師經合聘之系(所、中心)邀請，應參加其系(所、中心)務會議，並經協商後擔任相關任務編組工作。
- 六、教師聘任、升等、加薪、加俸、待遇、研究、講學、進修及休假研究等事項，依相關法規及本校規定辦理。
- 七、自九十五學年度起新進教師(含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須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辦法規定限期升等。未能升等者，依該規定不予續聘。
- 八、教師除另有規定外，應依規定接受各項評鑑，違者應依相關規定處理。
- 九、教師應尊重性別平等，恪守教師專業倫理，維護學生受教權與人身安全。
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
- 十、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期滿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 十一、教師如獲教育部技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方案之補助，聘期同教育部補助年數，補助學年度內並應達成申請計畫書所列績效要求。
- 十二、教師對外承接產學合作計畫(含研究計畫)案，應依本校行政程序辦理，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情事，違者應依相關規定處理。
- 十三、教師如有違反本校教師聘約、教師義務或其他法令規定等情事，但尚未符合教師法第十四條所定停聘、解聘及不續聘之規定者，得依教師法第三十四條規定由教評會按情節輕重處以不得年資加薪（年功加俸）、不得休假研究、出國講學、研究、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不得借調、不得接研究計畫案或其他依法令規定所得為之處分或處置。
- 十四、本聘約未定事項，均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黃乙軒

電話：(02)77367819

電子信箱：yutsuki@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1328021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學校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A09000000E_1132802191_senddoc4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部研編「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如附件），請轉知所屬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21條規定：「（第1項）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準則；其內容應包括學校安全規劃、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事項、主動迴避陳報事項、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第2項）學校應依前項準則訂定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依前項訂定相關規定或專業倫理規範，並公告周知。（第3項）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教育，以提升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二、113年3月6日修正發布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8條規定：「（第1項）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



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第2項）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第3項）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三、為協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依上開規定訂定相關規定或專業倫理規範，本部研編旨揭指引提供參考，並請於113年7月31日前以下列方式訂定完成：

（一）學校得將相關規定或專業倫理規範併入性平法第21條第2項規定之「防治規定」訂定，公私立大專校院得自主另訂於校內規章。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請依113年5月10日本部第11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組第3次會議決議，請將「參、附錄」各案例之3.專業倫理防治指引綜整研訂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適用之指引，督導所轄學校納入教職員工聘約，並加強宣導。

四、另依防治準則第38條第1項規定：「學校應依本準則內容，訂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並將第8條及第9條規定納入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旨揭指引及學校訂定相關規定或專業倫理規範，應納入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加強宣導。

正本：內政部、法務部、國防部、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

電 2024/05/29 文
交 12:10:01 章





法規名稱：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08 月 23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資通安全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及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公務機關就其所屬人員辦理業務涉及資通安全事項之獎懲，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行訂定獎懲基準。

第 3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獎勵：

- 一、依本法、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或機關內部規範，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績效優良。
- 二、稽核所屬或監督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或辦理資通安全演練作業，績效優良。
- 三、配合主管機關、上級或監督機關辦理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稽核或資通安全演練作業，經評定績效優良。
- 四、辦理資通安全業務切合機宜，防止資通安全事件之發生，避免本機關、其他機關或人民遭受損害。
- 五、主動發現新型態之資通安全弱點或入侵威脅，並進行資通安全情資分享，防止資通安全事件之發生或降低其損害。
- 六、積極查察資通安全維護之異狀，即時發現重大資通安全事件，並辦理通報及應變，防止其損害擴大。
- 七、對資通安全業務提出具體建議或革新方案，並經採行。
- 八、辦理資通安全人才培育事務，有具體貢獻。
- 九、辦理資通安全科技之研發、整合、應用、產學合作或產業發展事務，有具體貢獻。
- 十、辦理資通安全軟硬體技術規範、相關服務及審驗機制發展等事務，有具體貢獻。
- 十一、辦理資通安全政策、法制研析或國際合作事務，有具體貢獻。
- 十二、辦理其他資通安全業務有具體功績。

第 4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懲處：

- 一、未依本法、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或機關內部規範辦理下列事項，情節重大：
 - （一）資通安全情資分享作業。
 - （二）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 （三）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 (四) 辦理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稽核。
- (五) 配合上級或監督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結果，提出改善報告。
- (六) 訂定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機制。
- (七) 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或應變作業。
- (八) 提出資通安全事件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

二、辦理資通安全業務經主管機關、上級或監督機關評定績效不良，經疏導無效，情節重大。

三、其他違反本法、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或機關內部規範之行為，情節重大。

四、對業務督導不力，致其屬員、所屬或所監督機關之人員有前三款情形之一。

第 5 條

公務機關辦理其所屬人員之平時考核，應審酌前二條所定獎勵及懲處情形，依事實發生之原因、經過、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表現、所生之影響等因素為之；其所屬人員為聘用人員、約僱人員或其他與機關有僱傭關係之人員者，其獎勵及懲處之情形並應納入續聘之參考。

第 6 條

公務機關對所屬人員作成第四條各款情形之懲處前，應給予當事人申辯之機會；必要時，得就所涉資通安全專業事項，徵詢相關專家學者之意見。

第 7 條

- 1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
- 2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回議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及第 2 學期行事曆(節錄)】

年月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備註
一一四 年一月	十八	5	6	7	8	9	10	11	期末考週(18週課程)
					教務會議				
		12	13	14	15	16	17	18	17日學期成績上傳截止日
			寒假開始						
		19	20	21	22	23	24	25	20-24日為1132學期轉班/輔系/雙主修申請 24日-2/2日學生宿舍春節閉舍
		26	27	28	29	30	31		31日撤銷碩博士學位考試截止日暨碩博士學位 考試成績繳交截止日
			調整放假	除夕	初一	初二	初三 學期結束		

年月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備註
一一四 年二月								1	國際蒙特梭利專班113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日為 113年12月1日
								學期開始	
		2	3	4	5	6	7	8	8日為1/27調整放假之補行上班日
		9	10	11	12	13	14	15	14日抵免學分收件截止
						導師研習			
	一	16	17	18	19	20	21	22	17-21日英文免修申請
			開學(註冊日)						
	二	23	24	25	26	27	28	1	
							和平紀念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辦公出勤管理要點

九十一年三月十三日第四十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第五十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三年一月七日第六十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三年九月十五第七十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四年五月十一日第七十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七點、第八點
九十四年九月十四日第七十九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三點
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一〇〇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三點
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一一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一點、第二點、第五點
九十九年六月二日第一二三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
九十九年十月十三日第一二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五點

一、宗旨：

為落實本校辦公出勤管理，提高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辦公時間：

每週上班五天，共計四十小時，週一至週五每天辦公八小時。正常辦公時間為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十三時至十七時，並採彈性時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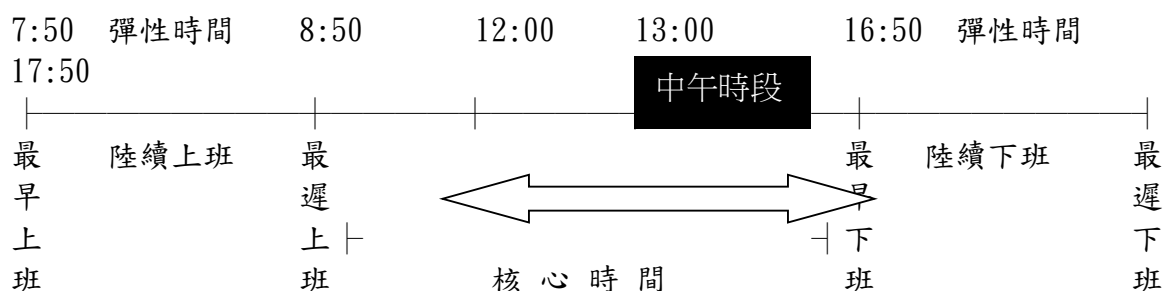
(一) 上下班時間：七時五十分至八時五十分及十六時五十分至十七時五十分。

(二) 中午時段：十二時至十三時，除用餐休息時間為30分鐘外，餘

30分鐘屬服務時間，於寒暑假期間彈性調整辦公時間。

另為因應午休時間不漏接洽公事務，得由單位主管於該時段內調配同仁之輪班時間。

(三) 彈性上班表如下：



三、上下班（掌形）刷卡規定：

(一) 刷卡次數：刷卡二次，分為上午上班及下午下班各刷一次。

(二) 上下班刷卡時間如下：

1、上午七時五十分（含）以前刷卡者，均以上午七時五十分上班計，下班時間為十六時五十分。

2、上午七時五十一分刷卡者，下班時間為十六時五十一分，餘類推。

3、上午八時五十一分（含）以後刷卡者，須辦理請假手續，否則以遲到或曠職論。

(三) 請假、出差或公出均請事先辦妥差假手續。凡於辦公時間內到勤或提早退勤者，依實際到校、離校時間刷上、下班卡。

(四) 因臨時狀況逾規定辦公時間到勤者，於到校時刷上班卡，並依規定補辦請假手續。

(五) 因故漏刷人員，應自行填報登記單，並經服務單位主管核章後由人事室登錄，如每月上下班有漏刷五次以上紀錄者，請各單位主管輔導改進。

(六) 加班者應事先填報加班申請單，奉准後由人事室登錄，並請於加班結束時刷下班卡；下班離校後再行到校加班或國定節日、例假日到校加班者，另依到、離校時間刷卡。

(七) 本校圖書館排班人員、進修推廣部夜間班人員、助教及其他業務性質特殊，經簽

准另訂工作時間者，依各該單位規定時間到離勤刷卡，各單位主管應將前述人員姓名及工作時間送人事室列管。

- (八) 除經校長核准免刷卡人員外，各單位職員、軍訓教官、助教及專案計劃行政助理，每日出勤均需按照規定時間刷卡。
- (九) 校本部人員刷卡在行政大樓一樓值班室及後門警衛室刷卡；城區部人員在城區部警衛室刷卡。
- (十) 刷卡需親自為之，如有違規情事，經查屬實，記過一次；再犯者視情節輕重加重處分。

四、請假時間計算：

- (一) 全日請假：以八小時計算。按正常辦公時間辦理，自八時至十七時。
- (二) 半日請假：以四小時計算。
 - 1、上午請假：按正常上班時間辦理，自八時至十二時。上午請假者，其當日下午之上班亦採彈性方式如下：
 - (1) 十三時（含）以前刷卡者，均以十三時上班計，下班時間為十七時。
 - (2) 十三時零一分刷卡者，下班時間為十七時零一分，餘類推。
 - (3) 十三時三十一分（含）以後刷卡者，須再辦理請假手續。
 - 2、下午請假：按正常上班時間上班者，自十三時至十七時；按彈性時間上班者，以八小時扣除當日上午刷上班至離校刷卡下班時間（不滿一小時者不予扣除）計算請假時數。
- (三) 按小時請假：
 - 1、未開始上班即行請假者，一律不具彈性，依正常上班時間八時起算至九時以前上班者，應請假一小時；九時零一分至十時以前上班者，應請假二小時，餘類推。
 - 2、已上班一小時以上再請假者，以八小時扣除當日刷卡上班至離校刷卡下班時間（不滿一小時者不予扣除），計算請假時數。

五、寒暑休：

- (一) 寒休及暑休應分別於學期結束後一週至開學前一週內休畢，未於期限內休畢者，視為放棄。實際日期或集中休假等事宜，由人事室另案簽核後通知辦理。
- (二) 寒休、暑休核計基準日及日數：
 - 1. 於當學年十月一日前到職，且仍在職者，核予寒休四日。
 - 2. 於當年一月一日前到職，且仍在職者，核予暑休十二日。前項期間如連續請假二十四日以上者，應分別扣除寒、暑休一、五日後，每累計請假滿八日，再分別扣除寒、暑休半日，以此類推。最高扣除日數分別以前項規定為限。
前項連續請假，應扣除例假日，且不含分娩假。
- (三) 留職停薪、請延長病假及新進人員等，於寒、暑假開始前回職復薪、銷假或到職者，以計至一月三十一日或六月三十日，每上班八日核予寒、暑休半日，上班十六日核給一日；不足八日者，以八日計；超過八日不足十六日者，以十六日計，最高以第五點第(二)項日數為限。
- (四) 於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到職之教師兼任行政主管，分別核予寒休一日及暑休三日。
- (五) 寒暑休每次至少半日，但在寒暑休期間，學校或服務單位如遇有緊急事故，得隨時通知其銷假，並於經奉核之規定期限內保留其寒暑休權益。
- (六) 寒暑假期間請假人數比例之限制，各單位應妥適配置三分之一以上人力上班，以維持正常運作，二級主管(含)以下職員書面排班輪值表由

各單位負責，毋需送人事室。一級單位主管請於每年六月底前，將預排之暑假輪值表送人事室彙整。

(七)排班輪值期間須事先辦妥請假手續，請自行至網路請假系統之「一般請假」內點選「其他假」並經權責長官核准。

六、查勤方式：

本校為查察職員辦公出勤情形，各單位主管人員應於上班時間內不定時巡察所屬人員服勤情形，並將巡察情形列入平時考核紀錄外，另由人事室不定期進行查勤。

七、請假應於網站差勤電子表單系統假單備註欄內註明適當之職務代理人、請假期間不克參加之校內會議名稱及授課事宜。出國請假並應於出國五日以前填寫出國申請單，以書面提出經核准後，始完成出國請假手續。

八、本校經校長核定之重大慶典、活動或集會當日，除因具體事由請假外，應依通告出席。

九、其他未盡事宜，另依有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集中寒、暑休日調休申請單

服務單位：

編號	職稱	姓名	集中寒、暑休日	申請調休日期	職務代理人 核章
			114年 月 日全日	114年 月 日 ☐ 全日 ☐ 上午 ☐ 下午	
			114年 月 日全日	114年 月 日 ☐ 全日 ☐ 上午 ☐ 下午	
			114年 月 日全日	114年 月 日 ☐ 全日 ☐ 上午 ☐ 下午	
			114年 月 日全日	114年 月 日 ☐ 全日 ☐ 上午 ☐ 下午	
			114年 月 日全日	114年 月 日 ☐ 全日 ☐ 上午 ☐ 下午	
			114年 月 日全日	114年 月 日 ☐ 全日 ☐ 上午 ☐ 下午	
單位主管 核章			一級單位主管 核章		
人事室 核章					

備註：

- 一、集中寒、暑休日，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秘書室及人事室等單位到校輪值人員(各單位至多以1人輪值為原則)、出席相關會議、因公務或遇有緊急事故或急迫性需出勤者，無法於集中寒暑休日休假，得於寒暑休期間擇日另行安排寒暑休。
 - 一、經單位主管同意後填寫本申請表，並於寒、暑休結束之次月起2個月內(例:本(114)年度為3月31日前)擇期補休完畢，未於期限內休畢，視為放棄。但因業務需要專案簽准另訂休畢期限者，不在此限。
- 上開出勤同仁，應依本校辦公出勤管理要點第2點規定上、下班。

回議程

逐年核撥經費之特性，採1年1聘，考量是類人員人事管理均依規定辦理，且初步瞭解目前他校大多仍採1年1聘做法，擬錄案研議再提會討論。

決議：本校多年期校級計畫人員之進用，因需配合計畫核定期程、經費核撥日期、計畫執行成果及報告等各種因素，目前對當事人人事管理均依規定辦理，另參考大多數大專校院做法，暫仍以1年1聘方式辦理，日後如有疑慮或不足之處，亦可隨時提出討論或修正。

提案三 【勞方提案/林建羽約聘高級管理師】

案由：有關本校「員工最佳服務獎」審議委員之組成，建議增加「約用工作人員考核委員會委員」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有關校園職員員工最佳服務獎勵的委員有包含行政業務之副校長、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但參與最佳員工的對象為：職員、助教、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工作人員、駐警、工友、技工，參與的委員票選組成是否能增加約用工作人員考核委員會委員。

二、勞方建議辦法：目前本校職員員工最佳服務獎勵的委員是否能增加約用工作人員考核委員會委員，該要點內已有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不應將約用工作人員考核委員排除在外。

三、人事室說明：

(一)查本校112年度員工最佳服務獎徵選作業已依規定時程啟動，復查本校近10年員工最佳服務獎依獲獎員工身分別統計人數為：公教工(含技工工友及駐衛警)14人，約用人員46人，歷來均評選出當年度具代表性及辨識度之表現最佳之職員工，顯見評選結果已發揮激勵員工士氣之精神，先予敘明。

(二)另調查全國大專校院13校最佳員工評選委員會委員組成型態，各校組成不同，各具特色，考量本年度獎項徵選程序已啟動、審議小組組成委員亦已明文規定，建議本年度仍維持現行機制，擬請各位代表就本案提供意見，以作為未來修法之參據。

(三)檢附本校員工最佳服務獎近10年獲獎情形暨各校最佳員工評選委員會組成彙整表(詳參6-8頁)。

決議：因本(112)年度員工最佳服務獎徵選作業已依規定時程啟動，今年仍依現行規定辦理；請人事室研擬修正相關規定，建議可自勞資會議代表或約用工作人員考核委員會委員中提出建議名單，簽請校長勾選，俾利委員組成更具代表性。

提案四 【勞方提案/鄭丹妮約聘專員】

案由：建議為使本校符合勞基法規定，應修正本校工作人員延長工時(加班)計算方式，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差勤系統注意事項規定本校工作人員「申請加班須以小時為單位」。

二、依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6項：「前項出勤紀錄，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說明，勞工出勤應計算至分鐘為止。另依勞動部說明，雇主給付勞工工資應計算至分鐘為止，至工作未滿1小時之時間，仍可換算為小時後，再依《勞動基準法》第24條規定發給加班費(詳參9-10頁)。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員工最佳服務獎勵要點

第四點、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本校員工最佳服務獎勵以每學年辦理一次為原則，由人事室於每年十月份函請各一級單位、各系所、中心遴薦，各單位主管應本「寧缺勿濫」原則，嚴正、周密負責推薦，並填具「員工最佳服務獎推薦表」，連同相關資料、證明送交人事室彙整，提經員工最佳服務獎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陳校長核定。各單位遴薦員工或審議委員會審議推薦人選時，如未有適當人選，或推薦人選未達遴選標準時，得予從缺。第一項員工最佳服務獎審議委員會<u>當然委員</u>由本校負責行政業務之副校長、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u>擔任</u>，<u>人事室簽陳校長自</u>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u>約用工作人員考核委員會及勞資會議各指派 1 位票選委員(勞方代表)為指定委員</u>，並由副校長召集<u>並為主席</u>。	四、本校員工最佳服務獎勵以每學年辦理一次為原則，由人事室於每年十月份函請各一級單位、各系所、中心遴薦，各單位主管應本「寧缺勿濫」原則，嚴正、周密負責推薦，並填具「員工最佳服務獎推薦表」，連同相關資料、證明送交人事室彙整，提經員工最佳服務獎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陳校長核定。各單位遴薦員工，或審議委員會審議推薦人選時，如未有適當人選，或推薦人選未達遴選標準時，得予從缺。第一項員工最佳服務獎審議委員會由本校負責行政業務之副校長、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之票選委員組成，並由副校長召集、主持會議。	一、依本校112年10月31日第8屆第4次勞資會議決議辦理。 二、為使員工最佳服務獎審議委員會組成更具各類別人員之代表性，第三項納入約用工作人員考核委員會及勞資會議之票選委員(勞方代表)。
五、本校每學年<u>度</u>遴選最佳服務員工(含助教、專案計畫研究人員、行政助理、駐警、技工、工友)六名，由校長於學校集會場合中公開發獎狀(牌)、禮券伍仟元，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勻支。前項名額得依經費狀況及各單位推薦情形，經員工最佳服務獎審議委員會審議建議酌予增減，連同推薦人選名單一併陳請校長核定。	五、本校每學年遴選最佳服務職員(含助教、專案計畫研究人員、行政助理、駐警、技工、工友)六名，由校長於學校集會場合中公開發獎狀(牌)、禮券伍仟元，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勻支。前項名額得依經費狀況及各單位推薦情形，經員工最佳服務獎審議委員會審議建議酌予增減，連同推薦人選名單一併陳請校長核定。	配合第二點獎勵對象之定義，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經獲選第一項獎勵者，在其獲獎（或最後一次獲獎）三年（含獲獎當年）之內，如再獲獎，則不佔第一項名額，僅頒發獎狀（牌），其優秀事蹟，並予列入當年度年終考績優予考慮。自第四年起，如再有具體優異績效時，則可再予薦選獲獎。	經獲選第一項獎勵者，在其獲獎（或最後一次獲獎）三年（含獲獎當年）之內，如再獲獎，則不佔第一項名額，僅頒發獎狀（牌），其優秀事蹟，並予列入當年度年終考績優予考慮。自第四年起，如再有具體優異績效時，則可再予薦選獲獎。	
---	---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員工最佳服務獎勵要點

94年4月20日第76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12月16日第11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8月10日第13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月11日第13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14日第17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激勵員工士氣，發揚團隊精神，追求高效率、全方位的行政服務、提升服務品質績效，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員工最佳服務獎勵對象為職員、助教、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工作人員、駐警、工友、技工來校連續服務至學年度結束日滿二年以上，主動積極、戮力公務，有特殊具體優異績效或對本校有特殊之貢獻，且最近三年內未受任何處分者。
- 三、本校員工最佳服務獎遴選標準如下：
 - (一) 熱心服務，不辭勞怨，對本職工作或主管業務革新創造，成效卓著，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 工作績效、方法、態度或品德等方面，有特殊具體事實或績效改進有具體數據，足為楷模者。
 - (三) 辦理重要工作或專案，提出有效辦法，順利解決，成績特優者。
 - (四) 對儀器設備之維護改進，能確實發揮特殊之教學、研究與行政效率，有具體事實或數據者。
 - (五) 對學校各項校務或設施，提供具體建議或各類發明，經採納施行，能提升校務基金管理績效或節約公帑，有具體事蹟者。
 - (六) 適時消弭意外事件或重大變故之發生，或已發生能予控制，避免遭受嚴重損害者。
- 四、本校員工最佳服務獎勵以每學年辦理一次為原則，由人事室於每年十月份函請各一級單位、各系所、中心遴薦，各單位主管應本「寧缺勿濫」原則，嚴正、周密負責推薦，並填具「員工最佳服務獎推薦表」，連同相關資料、證明送交人事室彙整，提經員工最佳服務獎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陳校長核定。
各單位遴薦員工或審議委員會審議推薦人選時，如未有適當人選，或推荐人選未達遴選標準時，得予從缺。
第一項員工最佳服務獎審議委員會由本校負責行政業務之副校長、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之票選委員組成，並由副校長召集、主持會議。
- 五、本校每學年遴選最佳服務職員(含助教、專案計畫研究人員、行政助理、駐警、技工、工友) 六名，由校長於學校集會場合中公開頒發獎狀(牌)、禮券伍仟元，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勻支。前項名額得依經費狀況及各單位推薦情形，經員工最佳服務獎審議委員會審議建議酌予增減，連同推薦人選名單一併陳請校長核定。
經獲選第一項獎勵者，在其獲獎(或最後一次獲獎)三年(含獲獎當年)之內，如再獲獎，則不佔第一項名額，僅頒發獎狀(牌)，其優秀事蹟，並予列入當年度年終考績優予考慮。自第四年起，如再有具體優異績效時，則可再予薦選獲獎。
獲推薦並入選績優員工依其優異事蹟，送本校「北護校訊」等刊物刊載表揚。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回議程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4 年度開源節流措施

項次	提案單位	實施項目	具體改進作法/措施	預估年度達成目標(數量或金額)
1	教務處	全校課程科目表朝向無紙化推動電子化作業	每學年印製課程科目表大約 70 至 75 本，每本製作亮膜封面及內文 300 頁，單價約 250 元。推動線上查閱課程科目表無紙化作業後，每學年總計預估節省約 17,500-18,750 元整。	預估節省每學年約 17,500-18,750 元整。
2.	教務處	優化全校師生教室借用流程，全面採無紙化借用	每學年印製教室借用表單約 3500 張左右，為減少紙張浪費以及簡化師生借用流程，設立教室借用社群官方帳號，提供師生利用 E 化電子表單預約借用教室，以達到無紙化流程。	預估節省每學年約 3,500 元整。
3	教務處	優化新生入學作業，朝向無紙化推動電子化作業	每年評估新生入學前資料寄送之效益，推動無紙化之資訊化作業，收集各系所及處室新生入學前須知並提供相關連結，公告在學校網頁，提供學生查詢及下載，朝向無紙化及資訊化作業，預估降低 1200-1500 份資料影印(一份約 15 張)及郵寄費用(每份含郵資 47 元)	預估每份新生入學前資料寄送減少 18000-22500 張紙張及降低郵資費用，節省費用達 56,400-70,500 元。
4	教務處	租賃合宜二手影印機。	租用合宜二手影印機方案，以降低影印成本及購置設備費。	租賃二手影印機續約二年，預估可節省替代租賃新機一年差額 64,800 元。
5	教務處	持續與交大 eWANT 平臺合作，將 MOOCs 課程做為收費課程開課，增加收入。	MOOCs 課程已對校外經營中，未來將結合高教深耕計畫指標，錄製具本校特色之國際 MOOCs 課程，錄製完成將與推廣教育中心合作，實際利用校外平臺及推廣教育中心資源開班授課，增加學校收入。	109 年開始逐年將錄製完成之 MOOCs 課程用於校外平臺開課，教師僅提供課程影片，不需額外授課。以 30 人/班計算，課程平臺可分潤 750 元。
6	教務處	鼓勵教師爭取教育部計畫，增加學校行政管理費挹注。	鼓勵教師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每計畫均提繳 15% 之行政管理費用，以增加學校行政管理費用之收入。	預估每年學校行政管理費用收入可達 20 萬以上。
7	教務處	優先支用高教深耕計畫挹注經費發展教學計畫，校務基金相關經費暫不動支。	教師成長社群計畫、薪火相傳計畫、教學助理與教師成長活動等皆為固定由校務基金支出之經費編列。因目前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挹注，將優先執行計畫經費以達到指標要求。	預估每年可回流校務基金約 20 萬。
8	學務處	爭取校外經費補助	每年評估師生需求，擬定健康促進計畫，爭取教育部健康促進計畫補助至少 15 萬/年。	預估每年增加補助 15 萬元收入。

9	學務處	學生社團活動校外機構計畫捐贈款	學生社團辦理大型活動，鼓勵學生主動積極爭取向相關機構提出計畫經費申請，增加開源。	預估增加社團活動費約每年 10 萬。
10	學務處	積極爭取校外補助經費	申請校園徵才博覽會及企業參訪等活動經費。	預估每年獲得校外補助經費約 50 萬元。
11 本項刪除	學務處	申請學生宿舍整體改善經費補助	1. 依「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內學生宿舍提升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作業要點」辦理。 2. 有關本校新宿舍運動-蕙質蘭心樓改善公共空間先期規劃案已於 111 年 10 月 5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10081507 奉教育部核定經費補助案。 3. 本校已於 112 年 4 月 20 日北護學務字第 1120005483 號函送「校本部學生宿舍蕙質樓、蘭心樓公共空間整體改善計畫(第一期蕙質樓)」經費表、補助申請書及相關計畫，現正依據教育部 112 年 7 月 11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22301080 號函審查意見辦理修訂作業中，本案所需經費約 1 億 3,000 萬(申請教育部 50%補助款及學校自籌 6,500 萬經費)。	1. 先期規劃獲教育部補助 19 萬 9,500 元。 2. 整體改善計畫預計最高可獲教育部補助款 6,500 萬。
11	學務處	積極爭取校外補助經費	爭取心理衛生推廣-特色主題計畫經費補助。	預估 114 年獲得補助 15 萬元。
12	總務處	校內開放外車收費停車	1. 自 108 年 5 月起校本部設置汽車車牌辨識系統及悠遊卡收費系統；另於 110 年 9 月起城區部中庭停車格亦採租賃停車收費設備方式管理。 2. 目前兩校區停車空間皆使用車牌辨識自動化系統管理，並開放校外車輛入校臨停收費增加收益。	每月臨時停車收益約 40 萬元(城區部 25 萬元/月、校本部 15 萬元/月)，預估每年約有 500 萬元收益。
13	總務處	擴大勞務或財務採購標案規模	業務單位擴大標案規模，減少標案數量，預計可減少 10 件招決標及契約數量，並減少行政人員工作負擔。	每年約可減少 1 萬元契約印製、請購及核銷的費用。
14	總務處	節約能源	汰換校內老舊冷氣機，逐年編列預算將大型中央空調主機及高壓機房之變壓器進行汰舊換新，持續將日光燈由 T8 更換為 LED 燈。	預估電費每年減少約 40 萬元支出。
15	總務處	校園資產活化	持續推動校園資產活化及附屬設施委外經營，可增加校務基金財源。	預估每年收入約 3,000 萬元。
16	總務處	推動全校公文電子化	可以減少全校相關紙張、郵資、碳粉支出。	預估每年節省 10 萬元。
17	總務處	簡化付款書面行政作業	刪除印領清冊付款後逐筆列印匯款清單勾稽作業，以減少紙張、碳粉及人力成本。	預估每年節省紙張、碳粉 1 萬元。
18	研究發展處	每年爭取各類教育部計畫經費，節餘校務基金費用	每年爭取各類教育部計畫經費及產學合作機構經費。	預估每年繳回校務基金結餘款 380 萬。

19	研究發展處	育成中心培育空間採使用者付費機制	育成中心培育空間位於學思樓七樓(F706 培育室-F720 培育室)，其培育空間收費標準一詳如「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育成中心進駐申請與審查要點」。本中心將持續提供育成輔導服務、招商進駐，敦促校園三創量能。	預估每年收入約 200 萬元。
20	校務研究辦公室	持續獲得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計畫經費，擴大投入外部資源至本校教學、研究量能，以發展學校特色。	校務研究辦公室主責教育部補助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執行，於 113 年第二期主冊計畫獲教育部補助 7,561 萬元，另額外挹注國際專章 500 萬、資安專章 95 萬，運用高教深耕計畫經費以第一期成果為基礎深化並持續強化本校教學資源、提升產學量能。	預估 114 年 9,000 萬元。
21	圖書館	增收館際合作手續費	1. 館際合作會員單位之申請件每件皆加收 20 元手續費(合作聯盟學校免收手續費)。 2. 校外人士閱覽證一年期費用 500 元。	1. 預估每年完成申請件 100 件可增加手續費收入 2,000 元。 2. 預估每年辦理 5 張校外人士閱覽證可增加 2,500 元收入。
22	體育室	體育館健身教室設施採使用者付費機制	健身教室開放使用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學生及其眷屬、畢業校友與學校有合作之單位、學員。以 10 次運動卡和學期運動卡作為清潔維護費。	每學年約 6 萬元收入。
23	推廣教育中心	建議檢討現有機制，提出更積極的課程規劃、資源(如人力、設備、空間)配置、獎勵制度等，以提升社會服務成果，並強化學校財務收入。	1. 依據學員建議或市場調查，陸續規劃新式課程或線上遠距課程，提高學員回流率與忠誠度，並擴大學員來源，增加開班數量。 2. 轉知推廣教育中心相關獎(激)勵制度，鼓勵校內老師規劃課程及激勵中心同仁達成提高盈餘之業務目標。 3. 有效運用城區部校區空間，彈性調整人力，並購置對應之專業設備，提供「健康、養生、照護」各式專業技能進修課程，藉以強化社區在地連結，提升社會服務成果。 4. 徵求合作廠商在文教大樓開設課程，除提高一般教室的使用率外，各專業教室可同時供托育人員、兒童醫學營、推拿整復理療課程、照顧服務員訓練等課程使用，俾提高教室之使用效能。 5. 申請學校USR計畫至城區部校區進行，除加強與鄰近社區之關係、提高學校能見度外，並有利於後續開設非學分班課程，進而創造校務基金收益。	預估每年挹注校務基金 500 萬元。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園 <u>性別事件</u> 防治辦法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園 <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性別事件</u> 防治辦法	依教育部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統一修改用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一條</u> 為落實性別實質平等之教育理念，建立校園<u>性別事件</u>之預防措施與處理機制，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u>第二十一條</u>暨校園<u>性別事件</u>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u>第三十八條</u>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稱本校）校園<u>性別事件</u>防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u>第一條</u> 為落實性別實質平等之教育理念，建立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之預防措施與處理機制，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u>第二十條</u>暨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u>第三十五條</u>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稱本校）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防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1.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用詞。 2. 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修正條文編號。
<u>第二條</u> 本校為積極推動校園<u>性別事件</u>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採取下列措施：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u>性別事件</u>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二、針對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u>性別</u>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並鼓勵其參加校內外相關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三、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辦法所規範之事項，並將防治準則第<u>八條</u>及第<u>九條</u>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四、鼓勵校園<u>性別</u>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	<u>第二條</u> 本校為積極推動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u>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採取下列措施：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二、針對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並鼓勵其參加校內外相關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三、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辦法所規範之事項，並將防治準則第<u>七條</u>及第<u>八條</u>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四、鼓勵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u>	1.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用詞。 2. 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修正條文編號。

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五、鼓勵本校教職員工生接納與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前項第三款規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校園安全規劃。 (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三)、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政策宣示。 (四)、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及樣態。 (五)、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位、電話、電子郵件等資訊及程序。 (六)、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七)、校園性別事件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八)、禁止報復之警示。 (九)、隱私之保密。 (十)、其他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相關事項。	<u>霸凌</u>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五、鼓勵本校教職員工生接納與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前項第三款規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校園安全規劃。 (二)、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三)、禁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政策宣示。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界定及樣態。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八)、禁止報復之警示。 (九)、隱私之保密。 (十)、其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相關事項。	
第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所定稱校園性別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用詞，定義如下： 一、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 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三、職員、工友：指前目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第七款所定稱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本法第二條第七款用詞，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用詞，包括新增「學校」、「修正「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之定義條文。

<u>定者。</u> 四、<u>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u>		
<u>第四條</u> 本校應蒐集校園<u>性別事件</u>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以編製手冊或設置網站之方式公告週知，並於處理校園<u>性別事件</u>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之內容應包括防治準第三條第二項所列事項。 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於必要時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並應對於當事人提供防治準則<u>第二十八條</u>第一項所列協助，其所需費用，納入本校性平會預算支應之。 本校應提供足夠措施保護行為人、申請人、檢舉人、受邀協助調查之人及調查相關人員，並表明嚴懲報復、恐嚇、誣告及其他不當行為。	<u>第四條</u> 本校應蒐集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以編製手冊或設置網站之方式公告週知，並於處理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之內容應包括防治準第三條第二項所列事項。 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於必要時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並應對於當事人提供防治準則<u>第二十七條</u>第一項所列協助，其所需費用，納入本校性平會預算支應之。 本校應提供足夠措施保護行為人、申請人、檢舉人、受邀協助調查之人及調查相關人員，並表明嚴懲報復、恐嚇、誣告及其他不當行為。	1.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用詞。 2. 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修正條文編號。
<u>第五條</u> 為防治校園<u>性別事件</u>，本校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u>性別事件</u>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u>第五條</u> 為防治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本校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用詞。

	衛浴設備、校車等。	
<u>第八條</u> <u>學生於校外為實習生，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事件之一方為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者，並適用本法之規定。</u> <u>前項所稱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指教導或提供學生專業知能、提供實務訓練及指導學生實務操作訓練之人員。</u> <u>學校知悉實習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而非屬本法適用範圍者，得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u> <u>學校知悉實習生為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u>		一、本條新增。 二、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新增實習生條款。
<u>第九條</u> <u>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u> 本校<u>校長或</u>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本校<u>校長或</u>教職員工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或陳報本校處理。	<u>第八條</u> 本校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本校教職員工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或陳報本校處理。	1. 條次變更 2. 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新增校長或教職員工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條款。
<u>第十條</u> 本校<u>校長或</u>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u>第九條</u> 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一、條次變更 二、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新增校長。
<u>第十一條</u> <u>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u>	<u>第十條</u> <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u>	一、條次變更 二、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新增實際照顧者。 三、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界定行為人所屬管轄學校

但行為人於行為時或現職為學校首長者，應向現職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u>事件管轄學校依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私立學校法或其他教育法令規定合併者，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事件管轄學校已停辦者，由行為人現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但行為人無現所屬學校者，由行為時學校之主管機關為事件管轄機關。</u> 本校相關人員應主動告知前項申請人，得依本法申請調查。 任何人知悉應由本校管轄之校園<u>性別</u>事件時，得向本校檢舉。	但行為人於行為時或現職為學校首長者，應向現職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 本校相關人員應主動告知前項申請人，得依本法申請調查。 任何人知悉應由本校管轄之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時，得向本校檢舉。	或主管機關之細項說明。
<u>第十二條</u>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本校發生疑似校園<u>性別</u>事件者，依本法<u>第二十二條</u>第一項規定，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本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本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一、依相關法律規定向臺北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 二、向學校主管機關教育部通報。 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u>第十一條</u>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本校發生疑似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者，依本法<u>第二十一條</u>第一項規定，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本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本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一、依相關法律規定向臺北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 二、向學校主管機關教育部通報。 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一、條次變更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用詞及條文編號。
<u>第十三條</u> 事件管轄學校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u>屬實者</u>，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u>第三十一條</u>規定處理。	<u>第十二條</u>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完成調查<u>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u>，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第	一、條次變更。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用詞。 三、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修正條文編號。

第<u>十一</u>條第二項之情形，事件管轄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u>屬實者</u>，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第<u>三十一</u>條規定處理。	<u>三十</u>條規定處理。 第<u>十</u>條第二項之情形，事件管轄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u>後</u>，<u>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u>，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第<u>三十</u>條規定處理。	
第<u>十四</u>條 依本辦法所為之申請調查或檢舉，均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惟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事件管轄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第<u>十三</u>條 依本辦法所為之申請調查或檢舉，均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惟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事件管轄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五.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六.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七.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八.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條次變更。
第<u>十五</u>條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	第<u>十四</u>條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	條次變更。

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第 <u>十六</u> 條 行為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 <u>先</u> 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第 <u>十五</u> 條 行為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一、條次變更 二、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界定管轄學校優先順序。
第 <u>十七</u> 條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第 <u>十六</u> 條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條次變更。
第 <u>十八</u> 條 本校接獲校園 <u>性別</u> 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時，以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為收件單位。 前項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本法第 <u>三十二</u> 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前項本法第 <u>三十二</u> 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本校並得於防治規定中明定前述小組之工作權責範圍。 本校接獲申請或檢舉無管轄權之案件，應將該案件於七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性平會受理申請調查案件後，於必要時得設發言人一人，並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本校相關單位應配合協助。	第 <u>十七</u> 條 本校接獲校園 <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 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時，以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為收件單位。 前項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本法第 <u>二十九</u> 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前項本法第 <u>二十九</u> 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本校並得於防治規定中明定前述小組之工作權責範圍。 本校接獲申請或檢舉無管轄權之案件，應將該案件於七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性平會受理申請調查案件後，於必要時得設發言人一人，並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本校相關單位應配合協助。	一、條次變更。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用詞與修正條文編號。
第 <u>十九</u> 條 本校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 <u>三十二</u> 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	第 <u>十八</u> 條 本校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 <u>二十九</u> 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	一、條次變更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條文編號。

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本校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其認申復有理由者，應即調查處理該申請調查或檢舉案。	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本校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其認申復有理由者，應即調查處理該申請調查或檢舉案。	
<u>第二十條</u>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u>性別</u>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u>性別事件</u>者，視同檢舉，由本校性平會依前條規定辦理。	<u>第十九條</u>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u>者，視同檢舉，由本校性平會依前條規定辦理。	一、條次變更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用詞。
<u>第二十一條</u> 本校之性平會處理校園<u>性別</u>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三人或五人調查之。 前項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u>校園性別</u>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u>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應成立調查小組，且其成員應全部外聘。</u> 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調查小組成員應有被害人學校代表。校園<u>性別</u>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u>性別</u>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調查小組依性別平等教育法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u>第二十條</u> 本校之性平會處理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三人或五人調查之。 前項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調查小組成員應有被害人學校代表。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調查小組依性別平等教育法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用或	一、條次變更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用詞，並明訂學校校長、教職員工涉及性別事件，一律全數外聘調查委員。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用或相關費用，由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	相關費用，由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	
第<u>二十二</u>條 前條所定具校園<u>性別</u>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u>性別事件</u>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u>性別</u>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第<u>二十一</u>條 前條所定具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一、條次變更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用詞。
第<u>二十三</u>條 本校處理校園<u>性別</u>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三、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u>身心障礙證明</u>或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四、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五、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第<u>二十二</u>條 本校處理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三、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四、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五、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六、依本法第<u>三十</u>條第<u>四</u>項規定以	一、條次變更。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用詞。 三、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新增申請閱覽調查資料之程序。

限。 六. 依本法第<u>三十三</u>條第<u>五</u>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七. 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八.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九.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十.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十一. <u>當事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u> 十二. <u>當事人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得以錄音輔助，必要時得以錄影輔助；訪談紀錄應向當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u>	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七. 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八.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九.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十.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第<u>二十四</u>條 本校校園<u>性別</u>事件之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本校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為參與處理校園<u>性別</u>事件之相關單位所有人員。 依前二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	第<u>二十三</u>條 本校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之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本校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為參與處理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之相關單位所有人員。	一、條次變更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用詞。

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u>性別</u>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依前二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u>二十五</u>條 為保障校園<u>性別</u>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依本法第<u>二十四</u>條規定，為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u>並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u> 三. 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四.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u>二十四</u>條 為保障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依本法第<u>二十三</u>條規定，為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 彈性處理事件相關人員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三. 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四.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一、條次變更。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用詞。 三、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強調維護學生受教權。
第<u>二十六</u>條 本校依本法第<u>二十五</u>條第一項規定，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	第<u>二十五</u>條 本校依本法第<u>二十四</u>條第一項規定，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	一、條次變更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條文編號。

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調查處理。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調查處理。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u>第二十七條</u> 本校依本法第<u>二十五</u>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協助： 一、心理諮商輔導。 二、法律<u>協助</u>。 三、課業協助。 四、經濟協助。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u>第二十六條</u> 本校依本法第<u>二十四</u>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協助： 一、心理諮商輔導。 二、法律<u>諮詢管道</u>。 三、課業協助。 四、經濟協助。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一、條次變更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條文編號。 三、新增法律協助。
<u>第二十八條</u> 調查小組執行調查得不受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及行為人喪失原身分之影響，亦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u>第二十七條</u> 調查小組執行調查得不受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及行為人喪失原身分之影響，亦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條次變更。
<u>第二十九條</u> 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以書面向本校提出調查報告；調查屬實報告並應附具處理建議。	<u>第二十八條</u> 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以書面向本校提出調查報告；調查屬實報告並應附具處理建議。	條次變更。
<u>第三十條</u>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u>性別</u>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u>性別事件</u>行為屬實，依其事實認	<u>第二十九條</u>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行為屬實，	一、條次變更。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用詞與修正條文編號。 三、新增議處決定前，權責單位應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

定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有本法第<u>三十七</u>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本法第<u>三十七</u>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u>前項審議議處依相關法規應給予行為人陳述答辯意見時，應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u> <u>第四項議處決定前，權責單位應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其以言詞為之者，權責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u>	依其事實認定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有本法第<u>三十二</u>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本法第<u>三十二</u>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u>依前項規定重新開啟調查程序時，性平會應另組調查小組調查。</u>	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u>三十一</u>條 本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對於校園<u>性別</u>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本校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本校為前項議處前，得要求性平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第<u>三十</u>條 本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對於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本校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本校為前項議處前，得要求性平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一、條次變更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用詞。
第<u>三十二</u>條 校園<u>性別</u>事件經本校所設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本校依本法第<u>二十六</u>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	第<u>三十一</u>條 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經本校所設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本校依本法第<u>二十五</u>條第一項規定，	一、條次變更。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用詞與修正條文編號。

誠、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者，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本法第<u>二十六</u>條第二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 前項處置，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討論決定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該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依本法第<u>二十六</u>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命行為人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規劃。	對行為人予以申誠、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者，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本法第<u>二十五</u>條第二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 前項處置，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討論決定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該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依本法第<u>二十五</u>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命行為人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規劃。	
第<u>三十三</u>條 本校將處理結果，由懲處權責單位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單位。 <u>前項處理結果內容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u>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u>三十</u>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秘書室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秘書室收件後，應即簽請校長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	第<u>三十二</u>條 本校將處理結果，由懲處權責單位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單位。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u>二十</u>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秘書室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秘書室收件後，應即簽請校長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	一、條次變更 二、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新增處理結果應具備內容。 三、修正申復期限與申復程序與認定準則。

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u>性別事件</u>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 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 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u>有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u> 七. 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 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 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七. 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u>第三十四條</u> <u>行為人為校長，申請人或被害人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向學校主管機關申復時，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辦理。</u> <u>行為人為學校教職員工，申請人或被害人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向學校主管機關申復時，準用前條第四項規定處理，並得邀事件管轄學校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代表列席說明。</u> <u>前項申請人或被害人向學校主管機關申復時，倘行為人向學校申復，學校應即報請主管機關併案審議。</u> <u>審議結果發現學校之處理結果，有違法或不當時，由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審議下列處理建議：</u> <u>一、改核學校處理結果之必要性。</u>	新增	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新增當校長、教職員工為行為人時可向學校主管機關申復管道條款。

<u>二、交回學校依法處理之理由。</u> <u>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之處置。</u>		
第<u>三十五</u>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一、本校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二、本校職員及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未納入銓敘之職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 三、本校約聘雇人員及技工工友：依<u>性別平等工作法</u>之規定。 四、本校學生：依學生申訴處理實施辦法向本校提起申訴。	第<u>三十三</u>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一、本校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二、本校職員及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未納入銓敘之職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 三、本校約聘雇人員及技工工友：依<u>性別工作平等法</u>之規定。 四、本校學生：依學生申訴處理實施辦法向本校提起申訴。	一、條次變更 二、依行政院於民國112年8月16日修定之性平三法中，『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
第<u>三十六</u>條 本校依本法第<u>二十八</u>條第一項規定應建立校園<u>性別</u>事件及行為人之檔案資料，由本校檔案文書管理權責單位及本委員會共同保管，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六、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	第<u>三十四</u>條 本校依本法第<u>二十七</u>條第一項規定應建立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及行為人之檔案資料，由本校檔案文書管理權責單位及本委員會共同保管，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六、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	一、條次變更。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用詞與修正條文編號。

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二.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 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四. 相關物證之查驗。 五. 事實認定及理由。 六. 處理建議。	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二.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 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四. 相關物證之查驗。 五. 事實認定及理由。 六. 處理建議。	
第<u>三十七</u>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取得本法<u>第二十九條第三項</u>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第<u>三十五</u>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取得本法<u>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u>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一、條次變更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條文編號。
第<u>三十八</u>條 本校依本法<u>第二十八</u>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執行通報時，本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u>性別</u>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 本校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本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第<u>三十六</u>條 本校依本法<u>第二十七</u>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執行通報時，本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 本校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本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一、條次變更。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用詞與修正條文編號。
第<u>三十九</u>條 學生涉性騷擾校外人士事件由學務處受理後，得委託本校所設性平會依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如屬實，則依本校獎懲相關規定懲處及救濟	第<u>三十七</u>條 學生涉性騷擾校外人士事件由學務處受理後，得委託本校所設性平會依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如屬實，則依本校獎懲相關規定懲處及救濟	條次變更
第<u>四十</u>條 學生涉性騷擾校外人士事件依據性騷擾防治法<u>第十五條第一項</u>規定，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u>三十八</u>條 學生涉性騷擾校外人士事件依據性騷擾防治法<u>第十三條第三項</u>規定，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一、條次變更 二、依『性騷擾防治法』修正條文編號。
刪除。	第<u>三十九</u>條	刪除。

	第五章之規定，除第 <u>十</u> 條但書、第 <u>十</u> 條第二項、第 <u>二十八</u> 條第一項、第 <u>二十九</u> 條第二項 <u>第二款</u> 、第 <u>三十</u> <u>三</u> 條第一至三款規定外，於學生涉性騷擾校外人士案件，準用之。	
第 <u>四十一</u> 條 性平會應於本辦法訂定後，加以宣導公告周知。	第 <u>四十</u> 條 性平會應於本辦法訂定後，加以宣導公告周知。	條次變更。
第 <u>四十二</u>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u>四十一</u>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第 <u>四十三</u> 條 本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準用或適用其他相關法規	第 <u>四十二</u> 條 本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準用或適用其他相關法規	條次變更。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現行辦法）

111.3.23 校務會議通過
109.3.25 校務會議通過
107.6.20 校務會議通過
107.5.29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104.6.24 校務會議通過
104.5.22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102.3.13校務會議通過
101.9.24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101.1.18校務會議通過
100.12.16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落實性別實質平等之教育理念，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預防措施與處理機制，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五條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稱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為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採取下列措施：

- 六、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七、針對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並鼓勵其參加校內外相關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八、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辦法所規範之事項，並將防治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九、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 十、鼓勵本校教職員工生接納與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前項第三款規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安全規劃。
 - （二）、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三）、禁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政策宣示。
 -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界定及樣態。
 -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 （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八)、禁止報復之警示。
- (九)、隱私之保密。
- (十)、其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相關事項。

第二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界定及樣態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第七款所定稱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本法第二條第七款用詞，定義如下：

-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第三章 校園安全規劃

第四條 本校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以編製手冊或設置網站之方式公告週知，並於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之內容應包括防治準則第三條第二項所列事項。

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於必要時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並應對於當事人提供防治準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列協助，其所需費用，納入本校性平會預算支應之。

本校應提供足夠措施保護行為人、申請人、檢舉人、受邀協助調查之人及調查相關人員，並表明嚴懲報復、恐嚇、誣告及其他不當行為。

第五條 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本校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三、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四、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第六條 本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前項檢視說明會，學校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

學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第四章 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第七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 第八條 本校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本校教職員工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或陳報本校處理。
- 第九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五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 第十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
但行為人於行為時或現職為學校首長者，應向現職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
本校相關人員應主動告知前項申請人，得依本法申請調查。
任何人知悉應由本校管轄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向本校檢舉。
- 第十一條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本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本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本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一、依相關法律規定向臺北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
二、向學校主管機關教育部通報。
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 第十二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第三十條規定處理。
第十條第二項之情形，事件管轄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第三十條規定處理。
- 第十三條 依本辦法所為之申請調查或檢舉，均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惟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事件管轄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

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

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第十四條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第十五條 行為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第十六條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第十七條 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時，以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為收件單位。

前項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前項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本校並得於防治規定中明定前述小組之工作權責範圍。

本校接獲申請或檢舉無管轄權之案件，應將該案件於七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性平會受理申請調查案件後，於必要時得設發言人一人，並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本校相關單位應配合協助。

第十八條 本校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本校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其認申復有理由者，應即調查處理該申請調查或檢舉案。

第十九條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

或協助。

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本校性平會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校之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三人或五人調查之。

前項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調查小組成員應有被害人學校代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調查小組依性別平等教育法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用或相關費用，由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

第二十一條 前條所定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第二十二條 本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 三、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 四、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五、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六、依本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七、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 八、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

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九、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十、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第二十三條 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本校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為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相關單位所有人員。

依前二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二十四條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為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彈性處理事件相關人員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三、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二十五條 本校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調查處理。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二十六條 本校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協助：

一、心理諮商輔導。

二、法律諮詢管道。

三、課業協助。

四、經濟協助。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二十七條 調查小組執行調查得不受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及行為人喪失原身分之影響，亦

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第二十八條 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以書面向本校提出調查報告；調查屬實報告並應附具處理建議。

第二十九條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依前項規定重新開啟調查程序時，性平會應另組調查小組調查。

第三十條 本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對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本校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本校為前項議處前，得要求性平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第三十一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本校所設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本校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者，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
前項處置，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討論決定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該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命行為人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規劃。

第三十二條 本校將處理結果，由懲處權責單位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單位。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秘書室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秘書室收件後，應即簽請校長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

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第三十三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 一、本校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 二、本校職員及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未納入銓敘之職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
- 三、本校約聘雇人員及技工工友：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 四、本校學生：依學生申訴處理實施辦法向本校提起申訴。

第三十四條 本校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行為人之檔案資料，由本校檔案文書管理權責單位及本委員會共同保管，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六、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 六、處理建議。

第三十五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取得本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第三十六條 本校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執行通報時，本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

本校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本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第六章 學生涉性騷擾校外人士案件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第三十七條 學生涉性騷擾校外人士事件由學務處受理後，得委託本校所設性平會依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如屬實，則依本校獎懲相關規定懲處及救濟。

第三十八條 學生涉性騷擾校外人士事件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三十九條 第五章之規定，除第十條但書、第十條第二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十三條第一至三款規定外，於學生涉性騷擾校外人士案件，準用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性平會應於本辦法訂定後，加以宣導公告周知。

第四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四十二條 本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準用或適用其他相關法規。

回議程